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4~10年)

中華民國103年5月

經濟部水利署

目 錄

目	錄.		I
表	目錄.		IV
圖	目錄.		.V
第	壹章	計畫緣起	1
	- \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8
	三、	問題評析	9
第	貳章	計畫目標	11
	一、	目標說明	. 11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 13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4
第	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6
	- \	現行政策	. 16
	二、	改進策略建議	. 18
第	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0
	- \	執行策略	20
	二、	主要工作項目	. 22
	三、	分年執行策略	. 23
	四、	執行步驟與分工	. 25
第	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27
	- \	計畫期程	. 27
	二、	所需資源說明	. 27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29
	四、	經費需求	. 29
第	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31

一、效益評估	31
二、效益綜合評估	37
三、預期成果	37
四、風險管理	37
第柒章 附則	3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9
二、直轄市升格區域排水相關移交事項與內容	39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41
四、性別影響評估	43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3
六、其他有關事項	44
附件	
附件1、中央管區域排水移交直轄市相關公文	
附件 2、中央管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摘錄資料	
附件3、中央管區域排水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104~109年)	
附件 4、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各年度擬辦明細	
附件 5、區域排水經濟成本效益評估分析表	
附件 6、地方管橋梁、涵洞改建經費補助公文	
附件7、省道橋梁配合改建經費補助公文	
附件8、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9、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件 10、「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附件11、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附件 1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附件1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水利署初	審
會議紀錄	
附件 14、「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水資源等	審
議委員會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附件 15、「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經濟部次	水

資源審議委員會第63次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附件 16、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附件 17、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9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表目錄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	4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5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6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7
表 2	計畫各分項工作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15
表 3	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分年執行經費一覽表	30
表 4	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總額(102年)	33
表 5	本計畫土地增值效益	34
表 6	擬移交直轄市管區域排水整治經費表	41

圖目錄

5 1	上上放口小山上入土田	2	
圖 1	中央官區域排水分布圖	3	

第壹章 計畫緣起

一、依據

乗承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 (2007-2009年)-公共建設套案」-「水水水」旗艦計畫,研提並奉核 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年~103年度)」(以下簡稱前 期計畫),即將於103年度屆滿。截至101年度為止該計畫僅完成71% 之排水路整治,預估至103年底該計畫結束可完成74%之排水路整 治,後續仍有26%排水路待整治,且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短延時長 降雨事件頻繁,為賡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維持水利 工程推展之延續性,復依據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內容,以及前期計畫檢討結果,研擬本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年~109年度)」(以下簡稱本 計畫)。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區域排水依其流經之行政轄區範圍或所佔比例,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以往「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內容包含中央管區域排水與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改善部分改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不再核定經費辦理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改善,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於102年度屆滿,有關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之整治,已另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故本計畫以「中央管區域排水」為改善對象。

原中央管區域排水總計44條,因100年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部 分位於同一直轄市內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共計21條,將依法公告為直轄 市管區域排水並交由相關直轄市管轄,其中柴頭港溪排水與十四張圳支線已分別於101年及102年度移交台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接管,其餘19條位於同一直轄市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將依行政院100年9月8日台經字第1000045704號函示(詳附件1),於104年起移交相關直轄市政府。截至102年底為止中央管區域排水共計42條,詳如圖1,如依上述行政院函移交後本署轄管數量共計23條;預定移交直轄市部分共計19條,相關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面積、排水路長度、管理機關及權責起、終點,如表1。

依上述行政院100年9月8日台經字第1000045704號函說明四:「為因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本院99年1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給予財源之保障,包括承接辦理中央業務所需經費,爰104年起直轄市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時,應請依規定就獲配財源妥適規劃編列相關治理及管理經費」,雖然該等預定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係屬相關直轄市政府應辦工作,惟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對於承接中央管區域排水業務之直轄市政府是否有相關經費可辦理該等排水治水工作尚無法預期,為延續推動該等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含已完成移交之柴頭港溪排水與十四張圳支線,共計21條)之治水工作,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前,相關整治經費將納入本計畫,並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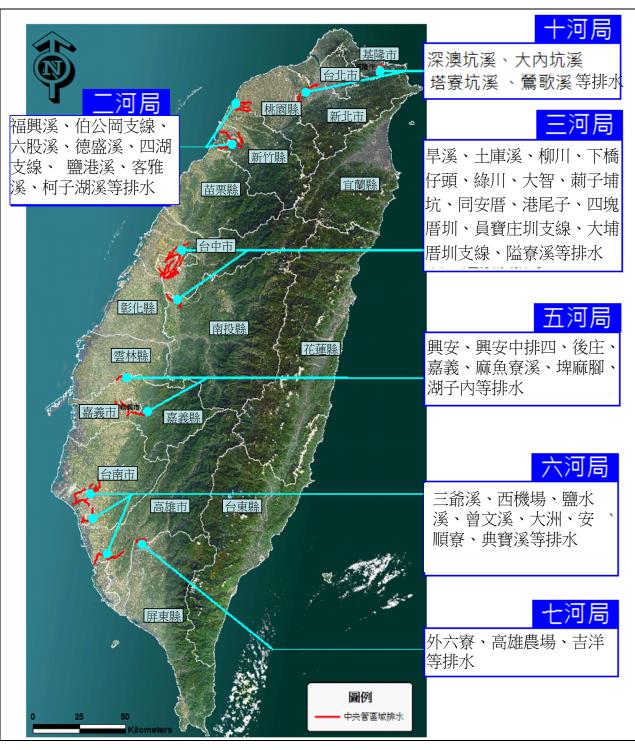


圖1 中央管區域排水分布圖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

				,	1			
序號	縣市別	排水路 名稱	出口 排入	集水面 積(ha)	排水路總 長度(km)	權責起		權責機關 (104 年起)
	河川局	\D \111	19F7 C	/其 (Hu)	(KIII)	起點	終點	(101 + /2)
1	新北市基隆市	深澳坑溪 排水	基隆河	700	3.20	與基隆河匯流處	基隆市深澳坑路 57之3	中央管 (水利署)
2	新北市 基隆市	大內坑溪 排水	基隆河	326	2.30	與基隆河匯流處	靈泉禪寺前 放生湖	中央管 (水利署)
3	新北市桃園縣	塔寮坑 排水	大漢溪	2,937	12.30	與大漢溪匯流處	桃園縣龜山鄉龍 壽村台一線嶺頂 橋北側箱涵入口	中央管 (水利署)
4	新北市桃園縣	鶯歌溪 (兔子坑溪) 排水	大漢溪	2,101	8.50	與大漢溪匯流處	桃園縣福源國小 左側無名橋	中央管 (水利署)
第二	河川局							
5	桃園市 新竹縣	福興溪 排水	出海	4,245	12.70	出海口	員笨橋	中央管 (水利署)
6	桃園市新竹縣	伯公岡支線	福興溪 排水	931	約 2.50 (權責起終 點)	與福興溪排水 匯流處	湖口鄉、新屋 鄉、楊梅鎮交界	中央管 (水利署)
7	桃園市新竹縣	六股溪 排水	福興溪 排水	1,038	約 6.50 (權責起終 點)	與福興溪排水 匯流處	楊梅鎮第八公墓 附近無名橋	中央管 (水利署)
8	桃園市新竹縣	德盛溪 排水	新豐溪	2,276	10.30	與新豐溪匯流處	上湖國小	中央管 (水利署)
9	桃園市新竹縣	四湖支線	德盛溪 排水	350	3.40	與德盛溪排水 匯流處	潤泰紡織廠	中央管 (水利署)
10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鹽港溪排水	出海	4,050	9.81 (權責起終 點)	出海口	新豐橋	中央管 (水利署)
11	新竹縣 新竹市	客雅溪 排水	出海	5,131	25.52 (權責起終點)	出海口	北坑橋	中央管 (水利署)
12	新竹縣 新竹市	柯子湖溪 排水	頭前溪	1,014	10.60	與頭前溪匯流處	寶山水庫溢洪道	中央管 (水利署)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序		排水路	出口	集水面	排水路總	權責起、終點		權責機關
序號	縣市別	名稱	排入	積(ha)	長度(km)	起點	終點	(104 年起)
第三	河川局				L			L
13	台中市	旱溪排水	大里溪	6,776	9.23	與大里溪匯流處	台中市東區與大 里市交界處兩水 下水道箱涵出口 點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4	台中市	土庫溪排水	早溪 排水	3,858	12.00	與旱溪排水 匯流處	崇德一號橋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5	台中市	柳川排水	早溪 排水	3,858	22.20	與旱溪排水 匯流處	石岡壩南幹渠 水閘分水處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6	台中市	下橋子頭 排水	早溪 排水	172	16.0	與旱溪排水 匯流處	復興路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7	台中市	綠川排水	早溪 排水	654	5.67	與旱溪排水 匯流處	精武路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8	台中市	大智排水	早溪 排水	224	1.56	與旱溪排水 匯流處	建成路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19	台中市	莿仔埔坑 排水	早溪	300	3.80	與旱溪匯流處	東亨橋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20	台中市	同安厝 排水	烏溪	950	5.60	烏溪北岸頂勞胥 段路堤1K-025 排水門入口上游 處	台中女子監獄圍牆毗鄰處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21	台中市	港尾子溪 排水	筏子溪	2,350	4.50	與筏子溪 匯流處	與大埔厝圳支線 及員寶圳支線 匯流處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22	台中市	四塊厝圳 支線	港尾子 溪 排水	203	3.17	與港尾子溪 匯流處	台中市中清路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23	台中市	員寶庄圳 支線	港尾子 溪 排水	1,026	8.09	與港尾子溪 匯流處	中山高速公路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24	台中市	大埔厝圳 支線	港尾子 溪 排水	726	4.40	與港尾子溪 匯流處	雅潭路雅潭橋	直轄市管 (台中市政府)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74(-74)	
序號	縣市別	排水路 名稱	出口 排入	集水面 積(ha)	排水路總 長度(km)		、終點	權責機關 (104 年起)
25	彰化縣	監察 溪		,,,,	22.4	起點	終點 15K+700	中央管
23	南投縣	排水	貓羅溪	3,637	22.4	與貓羅溪匯流處	13K+/00	(水利署)
第五	.河川局	T	Т	I	Т			Г
26	雲林縣 嘉義縣	興安排水	三豐溪	1,133	6.70	與三疊溪匯流處	雲 157 線與尼姑 支線交會點	中央管 (水利署)
27	雲林縣 嘉義縣	興安中 排四	興安 排水	52	1.90	與興安排水 匯流處	大埤鄉蘆竹公墓 往雲 108 線農路 西側	中央管 (水利署)
28	嘉義縣 嘉義市	後庄 排水	八掌溪	884	11.60	與八掌溪匯流處	11K+588 台 18 線橋	中央管 (水利署)
29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排水	朴子溪	1,550	6.30	與朴子溪匯流處	農田水利會水虞 處導水路放水口 橋下	中央管 (水利署)
30	嘉義縣 嘉義市	麻魚寮溪 排水	朴子溪	2,070	2.25	與朴子溪匯流處	與埤麻腳排水 合流點	中央管 (水利署)
31	嘉義縣 嘉義市	埤麻腳 排水	麻魚寮 溪排水	966	3.19	與麻魚寮溪排水 匯流處	大溪厝嘉溪橋 下游	中央管 (水利署)
32	嘉義縣 嘉義市	湖仔內 排水	八掌溪	328	1.90	八掌溪湖內堤防 水防道路側溝	民生社區東北角 與小博士幼稚園 後面排水溝 合流點	中央管 (水利署)
第六	河川局							
33	台南市	三爺溪 排水	二仁溪	5,783	13.1	與二仁溪匯流處	鯽潭橋下游側 (不含鯽潭橋)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34	台南市	西機場排水	三爺溪排水	230	2.26	與三爺溪匯流處	台南市南區南鞍 段與建 南段交界處之箱 涵與明 渠交界點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35	台南市	鹽水溪 排水	鹽水溪	10,949	19.2	與鹽水溪排水 匯流處	北五間厝中排匯 入處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36	台南市	曾文溪 排水	鹽水溪 排水	3,125	12.6	鹽水溪排水 匯流處	12K+570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37	台南市	大洲排水	鹽水溪	3,450	9.64	與鹽水溪匯流處	三民路與高速鐵 路交叉口旁明渠 與箱涵交界處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38	台南市	安順寮排水	鹽水溪 排水	2,159	9.7	鹽水溪排水 匯流處	南科特定區公滯 1 旁之無名橋(不 含橋)	直轄市管 (台南市政府)

表 1 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一覽表(續)

序	縣市別	排水路	出口	集水面	排水路總	權責起	、終點	權責機關
序號	称印列	名稱	排入	積(ha)	長度(km)	起點	終點	(104 年起)
39	高雄市	典寶溪 排水	出海	10,600	32.0	出海口	鳳山厝橋	直轄市管 (高雄市政府)
第七	河川局							
40	高雄市 屏東縣	外六寮 排水	旗山溪	935	7.00	與旗山溪匯流處	與高屏99 線交點 農路橋	中央管 (水利署)
41	高雄市 屏東縣	高雄農場 排水	外六寮 排水	287	1.89	與外六寮排水 匯流處	與高屏99 線交點	中央管 (水利署)
42	高雄市 屏東縣	吉洋排水	旗山溪	675	5.60	與旗山溪匯流處	高屏99 縣保濃橋	中央管 (水利署)

註:表內粗體字排水為104年起擬移交直轄市政府部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氣候變化顯著,超過計畫保護標準之極端降雨事件增加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急遽,極端降雨事件頻繁,各國均努力適應,學習與氣候變遷共存,面對此問題,需認知防洪工程有其保護極限,超過保護標準之颱洪事件仍會面臨淹水,故淹水預警及強化疏散、避災、減災及整備及救助等非工程措施,未來仍需強化持續推動。

(二)土地高度開發利用,水文地文環境遽變

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都市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衍生都市化效應,導致水文地文環境遽變。不少早期規劃都市計畫區,未能充分考量快速都市發展所增加之逕流,且原規劃之集水範圍與後續發展情況亦未盡相符,造成既有排水路負荷增加,部分幹支線甚而超過原規劃之逕流量,造成都會區淹水情事。故應配合推動都會地區保水蓄洪、土地開發利用管制、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等措施,以確保都會地區防洪安全。

(三)生態環境需求日增

以往排水路整治率偏低,治理上多以防洪工程治水措施減少災害損傷為主,過多的防洪構造物已造成環境生態的破壞,故未來排水的治理除整體防洪需求外,應多加思考排水景觀及親水遊憩空間之營造,以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三、問題評析

(一)極端降雨量,超過保護標準,都會地區發展快速,淹水風險日 高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超過保護標準事件頻繁,以莫拉克 颱風為例,累積雨量高達2,900公厘,降雨強度每小時最大達116 公厘,超過2,000年頻率,其24及48小時降雨量更逼近世界極端 值,集中之降雨造成瞬間超大逕流量。區域排水路整治保護標 準,雖從早期之2年~5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提升至目前10年重現期 距洪水量,25年洪水不溢堤,惟此設計排水量仍無法容納因超 過保護標準或極端降雨量所產生之逕流量。此外,近年來都會 區急遽都市化造成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土地保水、蓄水及入 滲能力逐漸下降,短延時高強度降雨造成地表逕流難以宣洩, 使都會區淹水機會增加;未來除持續辦理綜合治水外,應結合 非工程措施及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措施加以因應。

(二)部分排水路尚待改善

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預估至103年底該計畫結束可完成74%之排水路整治,後續仍有26%排水路待整治,以減少排水路防洪缺口,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依最新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取得時程及成本增加

依101年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之第11條、第30條規定, 需用土地人須依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採市價徵收補償取得土地 所有人土地,取代以往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方式,而行政院 核定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的施行日期於101年9月1日起施行,未來 政府徵收土地成本將增加;且部分工程土地需配合辦理用地變 更作業,其法定程序複雜費時。工程用地如無法適時取得時,將嚴重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計畫成效。

(四)現有防洪構造物環境及景觀營造不足

現有防洪構造物造型單調,且多為混凝土構造物,不利既有生物生存,部分構造物更阻礙兩岸居民親水動線,造成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感受度不佳等問題。

(五)維護管理尚待加強落實

維護管理是否落實妥善,將影響設施功效及使用年限,故 各轄管單位應於排水整治後逐年編列經費妥善維護管理。

第貳章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整體願景

本計畫整體願景為「有效降低淹水風險,營造近自然排水 路環境」。

(二)計畫目標

1、提升區域排水整治完成率,減少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失中央管區域排水依治理計畫至民國97年整治完成率約達65%,迄101年度止約71%,至103年預計可達74%(詳如附件2);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可改善中央管區域排水路約60.36公里(新建工程計37.57公里,改善工程計22.79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5,589公頃,保護人口約70萬人,整治完成率約可提升至80%。

2、結合環境營造,營造近自然景觀與親水空間

未來區域排水治理主軸,不復單以防洪為目標,更應結合景觀及環境美化及休閒遊憩等功能,以拓展民眾之生活空間,本計畫預計完成排水景觀及環境營造面積約27公頃,營造親水遊憩空間計4處。

3、有效落實區域排水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防洪功能

本計畫將針對所轄管42條中央管區域排水路共計354公 里辦理巡察管理及急要瓶頸段疏濬清淤,並對既有水門及 未來施設完成之水門加以維護管理。

4、更新區域排水基本資料,研發新技術提升區排防洪水準

中央管區域排水皆已完成規劃及治理計畫報告,本計畫 之辦理內容係依該等報告擬定,未來將持續對各排水環境 加以調查更新既有資料,使相關整治工程更符合現況更加 有效發揮防洪功能。

另為因應近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構想進行研究,兼顧 防洪安全性及生態環境營造等,研發新技術以提升區域排 防洪水準。本計畫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將針排水情 勢調查、氣候變遷調適、都會防洪、非工程措施、改善相 關技術手冊等議題加以研究,預計完成80件之研究項目。

5、落實非工程措施,以達防災、減災

工程設施有一定保護限度,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必須配合淹水預警及防災之準備等非工程措施,方可減少淹水損失,本計畫將結合非工程措施,如淹水警報系統建置、防汛技術提升及防汛志工演練、水患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機制演練及民眾參與及教育宣導等,以有效防災、減災。

(三)整治原則與設計標準

- 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期間亦均應考量生態保育,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2、環境營造規劃因涉及生態、水質及景觀等面向,需配合整治規劃成果結合生態、水質調查分析及當地民眾期許,結合區域排水路環境改善,營造排水路周邊水域環境。
- 3、集水區治理應採高低地分離治理策略,高地逕流優先採重力排水為主,低地治理原則以滯、蓄洪池搭配抽水為主。
- 4、地層下陷區之排水改善工程規劃,應考量地層下陷量問題。

- 5、區排排水路以通過1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為設計標準,及 2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為原則。
- 6、不同設施銜接段,應以設計標準較高者為設計標準,妥善 銜接。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整體規劃綜合治水措施,需待各權責機關分工辦理

近年因強降雨事件頻繁,傳統之築堤東水工程手段,已無 法解決防洪問題,應採整體規劃綜合治水措施,即針對排水集 水區上、中、下游,含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等一 併規劃,再由各權責機關分工配合辦理,方能發揮預期整體治 水效果。

(二)部分區域排水基本資料老舊,週邊環境及生態調查資料欠缺

中央管區域排水皆已完成規劃,惟部分排水規劃報告已超 過10年,現地狀況部分已與規劃報告有所落差,且近年由於生 態保育意識抬頭,使得生態保育與環境維護之議題越受重視, 故未來應建立或更新區域排水路之基本資料與生態環境營造 等,以有效發揮治水成效,並加以推動排水環境營造。

(三)排水治理用地涉及用地變更及徵收問題取得期程冗長

部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用因非屬水利用地,因此必須循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程序辦理用地變更,常因辦理變更程序冗長費時,工程用地無法適時取得,而需調整或延後執行治理計畫,故無用地問題者應優先提列辦理,以免因用地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涉及用地變更部分應洽請轄管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相關用地變更作業審查機關協助辦理,以縮短用地取得期程。另為因應用地採市價徵收新規定,未來用地徵收費用應依市價

概估編列,並於徵收作業前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溝通,以順利取得工程用地。

(四)規劃方案遭遇部分民眾反對,需加強溝通作業

中央管區域排水各排水於規劃及治理計畫階段皆有召開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治水方案,然每個方案難免有不盡人意之處,部分工程於施作階段偶有民眾反對,致使工程被迫延後或取消之情形,未來應於工程計畫辦理前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以利防洪工程之推動。

(五)非工程措施落實推動,降低淹水風險

工程設施有一定保護限度,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 仍存在淹水風險,唯有透過非工程措施之推動,建立防災避災 機制並加以演練,方可有效降低淹水風險。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依據計畫目標訂定預期績效指標,以利計畫執行之考核,詳如表 2。

表 2 計畫各分項工作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八石	年度目標值										
分項	單位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一、排水路改善工	程										
排水改善工程結 合環境營造	公里	5.75	8.8	10.72	11.53	11.68	11.88	60.36			
二、環境營造											
排水景觀及環境 營造措施	公頃	0	4	5	5	7	6	27			
營造親水遊憩 空間	處	0	0	1	1	1	1	4			
三、維護管理			 								
排水路維護管理 (含水門維護、疏 濬清淤)	公里	-	-	-	-	-	-	354			
四、基本資料調查	及規劃研	究									
排水情勢調查	件	3	3	4	3	3	3	19			
都會區排水防洪 安全規劃	件	2	2	2	2	2	2	12			
資訊庫及分析工 具之系統整合	件	1	2	1	1	1	1	7			
其他規劃或研究 課題	件	7	7	7	7	7	7	42			
五、非工程措施											
區域排水淹水預 警機制建置	水系	0	1	2	1	1	1	6			
建立水患潛勢地 區疏散避難機制	處	0	1	1	1	1	1	5			
防汛技術及防汛 志工建置演練	處	0	1	1	2	2	2	8			
防災民眾參與 及教育宣導	場	1	1	1	1	1	1	6			

註:

^{1.}改善長度為實際施作長度

^{2.}維護管理範圍包括中央管區域排水路(總長為354公里,左右岸計708公里)之維護管理與清淤,另既有水門計670座,未來施設完成之水門亦將逐年納入維護管理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行政策

(一)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98年12月核定)

本計畫含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設等十二項優先建設,總計含284項實施計畫,目的為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產業創新環境、打造城鄉嶄新風貌及重視環境永續發展等。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年6月核定)

本政策綱領除分析臺灣氣候變遷情況及未來推估,並據以 訂定政策願景、原則與政策目標外,經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 並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分就災害、維生基礎設 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 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詳述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 衝擊與挑戰,並提出完整的因應調適策略,及落實執行的推動 機制與配合措施。

在本政策綱領架構下,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將持續進行調適 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制,以具體落實氣候變遷調 適目標。後續並已規劃滾動式修正機制,定期評估台灣整體氣 候變遷的風險與脆弱度,並據以滾動式檢討修正國家調適政策 綱領。

(三)黄金十年 國家願景(101年7月核定)

「黄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願景,乃以「綠能減碳」、「生態家園」與「災害防救」等施政主軸,其中與排水路改善工程及環境營造有關之施政主軸為:

- 1、綠能減碳:加速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碳能源,推廣再生 能源設置,完善有助節能減碳之市場機能及法制基礎,加 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擴張新能源科技研 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推動低碳樂活家園,促 進節能省水綠生活。
- 2、生態家園:健全國土規劃制度,有效管理環境污染,建構 潔淨寧適環境,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加強 植樹造林,強化生態保育、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 3、災害防救: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持續以國際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提升核電安全,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及災害潛勢區劃設,減輕天災之威脅,強化複合性災害預警監測及疏散撤離能量,建構社區自主及民間參與防、救災之網絡,完備災害防救效能,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二、改進策略建議

本計畫依據前期「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執 行成果(詳附冊),與現行相關政策推動方案檢討說明如下:

(一)尚未整治完成之區域排水,應持續整治,以減少淹水損失

中央管區域排水依治理計畫預估至103年雖可完成74%整治,惟後續仍有約26%之排水待整治,為達規劃報告整治成效,仍需籌措經費予以辦理整治,以降低淹水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排水路改善工程應結合環境營造,以利民眾親水

後續排水路改善工程應結合環境營造及景觀等面向,將改善空間自排水路擴展至鄰近環境社區,以塑造整體意象並為民眾塑造近自然景觀親水空間,確實達到「親近水」之目的,此外,加強宣導社區與企業團體加入管理認養行列,並有效維護親水空間,增加居民對社區認同感。

(三)應落實排水維護管理與集水區出流管制

後續維護管理應強化維護管理體系與健全維護管理制度, 訂定或檢討水門、抽水站等設施操作運轉規則等及建立執行績 效考核制度,以期延長設施使用年限及確保防洪功能。另對於 集水區內之開發案應加強排水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以落實出流 管制,減少各區域排水之負擔。

(四)因應極端降雨事件,應加強非工程措施

工程設施有一定保護限度,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颱洪事件 仍有淹水風險,未來應更加強非工程措施,並配合防災中心淹 水預警系統建置,以分散及降低風險,提高防洪抗災能力。

(五)前期計畫執行成果簡述:

- 1、中央管區域排水截至101年度止已完成71%整治,預定至103 年止可達74%。
- 2、98~101年實際工作內容包括排水路改善長度56.91公里,環境營造改善面積86.6公頃,改善淹水面積約9,957公頃;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47件;辦理43條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之經常維運工作。
- 3、98~103年原訂經費為170億,核定預算至101年共91.84億元,截至101年底共計實支數84.85億元,保留數2.06億元, 節餘數4.93億元,合計為91.84億元,截至101年整體預算執 行率達97%。
- 4、上述各年度改善工程與環境營造之核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成果量相同,表示執行數量掌控良好,且均大於計畫目標量。預算執行情形,各年度預算支用數均於可支用預算數內,且累計至101年度為止執行率達97%,故整體而言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一)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非工程措施

以往防洪觀念多注重渠道整治,期待以工程手段解決淹水問題,惟近期全球氣候異常,短延時長降雨事件頻繁,工程手段已無法完全解決淹水問題,故未來除持續建立淹水預警機制外,將以加強非工程措施策略因應。

(二)配合出口河川及海岸整治,並有效整合各類排水界面,強化治水效果

本計畫以中央管區域排水為改善對象,中央管區域排水出口為河川或海岸,相關河川及海岸治理本署已另提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辦理。此外,中央管區域排水支流多為地方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等,淹水改善除主流需加以整治外,其餘支流亦應配合改善,方可發揮治水功效,而地方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等,多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辦理改善,故未來除賡續辦理流域整體規劃外,於執行階段將協調上述各計畫之相關期程辦理改善,以提升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率並強化治水功效。

(三)強化環境營造,營造近自然環境

以往排水路整治率較低,社會民情普遍以防洪安全為主要 訴求,故相關防洪構造物多以剛性工法居多,相關工程多從保 護人之角度進行設計,對於原排水路之環境及生態多未予以考 量,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民意對生態環境之需求日益漸增, 故未來將強化環境營造,打造與水共存之近自然環境。

(四)結合國土整體規劃策略,共同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

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都市計畫區土地開發利用,衍生都市化效應,導致水文地文環境遽變。原規劃之集水範圍與目前發展現況不符,部分幹支線超過原規劃逕流量,非都市土地亦逐漸進行開發,或新訂或擴大為都市計畫範圍,呈現其原有排水路無法容納集水區環境變遷增加逕流量之問題,此等問題已非工程手段可以解決,未來將協調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結合國土規劃及綜合治水理念,共同推動出流管制制度。

短程對策對於集水區域內重要保全對象持續投入治水經費,採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並行,並搭配既有出流管制措施,以改善淹水情況;中程對策將強化出流管制,並過渡至逕流分擔,讓土地開發者負有分擔地表逕流的責任;長期對策將採取流域全面逕流分擔,以流域整體治理計畫進行土與水的合理運用。

二、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工作項目為排水路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 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五大項,其工作項目分述如 下:

(一)排水路改善工程

- 1、依治理計畫改善方案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 2、配合現地環境結合景觀營造辦理排水路改善。
- 3、既有跨渠構造物如橋梁、涵洞等如有因排水路通洪斷面不足或配合排水路之堤防、護岸整治而需配合改建者,應配合本計畫之整治期程辦理改建,其費用由本計畫支應或補助。

(二)環境營造

- 1、排水路環境改善,依現地狀況營造渠道近自然環境。
- 2、配合既有堤防、護岸整建及改善,以植被覆蓋、綠色廊道、 遷移廊道、堤腳林蔭帶等,修飾改善環境景觀。
- 3、選擇具親水空間及風險度低之排水渠段,重點辦理親水環境建置,營造具有區域排水特色之安全水邊環境及親水遊憩空間。

(三)維護管理

- 新理排水路、水門等既有設施維護,並適時辦理排水路清 淤,以維持排水路暢通。
- 2、每年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以因應每年災害之復建與相關應 急工程。

3、對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各開發案,應依排水管理辦法 第11條規定加強排水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四)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

- 辦理排水路之情勢調查、都會區排水防洪安全規劃研究、 排水資料庫建置與分析系統等相關研究。
- 2、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修正區域排水治理計畫。
- 3、辦理其他相關排水規劃研究案。

(五)非工程措施

- 1、區域排水淹水預警機制建置。
- 2、提升防汛技術並加強防汛志工及水患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機制之演練
- 3、加強民眾防災資訊與民眾參與防災意願宣導,建構全民防 汛觀念。

三、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各年度預定執行進度詳表2,各分項工作明細內容詳附件3 及附件4,各分項執行策略依下列說明之優先順序提列年度計畫:

(一)排水路改善工程

- 1、配合其他重要經建計畫優先改善村落淹水者。
- 2、已列入前期計畫,尚未完成改善者。
- 3、經常淹水,影響農作物生產及村落社區生活環境,易造成嚴重損失者。
- 4、因地層下陷,致排水路斷面及堤防高度不足,受害可能性 大者。

- 5、自下游往上游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但仍需視實際需求調整 辦理。
- 6、既有橋梁、涵洞如有通洪斷面不足及配合防洪構造物興建 須一併改善部分,由本署各河川局依本計畫期程於改善排 水路前邀請橋梁、涵洞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確認,如屬省道 橋梁部分由橋梁權責機關辦理,改建工程經費由本計畫支 應;如屬地方管部分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改建工程經費 由本計畫支應50%,其餘由權責機關籌措。

(二)環境營造

- 1、治理工程已完成,後續環境營造需配合其他建設辦理者。
- 2、延續前期計畫需持續辦理者。
- 3、對改善排水路及周邊生態、環境或景觀有助益者。

(三)維護管理

- 1、就村落、社區、學校等銜接排水路及重要排水路以疏通瓶 頸可減少浸災損失者。
- 2、轄區內已完成改善之區域排水及未改善之區域排水系統及 經常淹水地區亟需維護之排水路。
- 3、排水設施遭受天災、人為破壞急需辦理者。
- 4、淤積嚴重有影響排水路通洪者。
- 5、既有及未來施設完成之水門委託維護管理及操作。

(四)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

本計畫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依表2預定進度辦理。

(五)非工程措施

本計畫非工程措施,依表2預定進度辦理。

以上各項優先順序主要係以改善效益、改善淹水面積以及工程需要性為優先順序衡量基準。但實際執行時,將依工程用地取得之難易、改善條件及相關計畫配合事項等因素酌予檢討調整,並於適當時機予以進行計畫內容及經費滾動式調整,以使計畫執行更符合實際需求。另為促進不同性別人員對本計畫之參與,未來將於計畫執行階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建議,並視需要納入本計畫修正。

四、執行步驟與分工

- (一)排水路改善工程
 - 1、年度工程計畫之排定
 - (1)由本署各河川局依本計畫核定內容,並參酌實際情況,提 出初步年度工程計畫。
 - (2)本署邀聘學者專家現勘建議。
 - (3)依勘評結果,核定年度工程計畫。
 - 2、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各河川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
 - 3、排水路改善工程結合環境營造與環境營造各年度各水系預 定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詳如附件3,未來執行階段將依實 需調整排水項目及內容。
 - 4、各橋梁、涵洞之改建由本署各河川局邀請各權責機關協商 改建期程,並由各權責機關負責辦理。

(二)環境營造

1、由各河川局依各排水路之現地狀況予以辦理排水景觀及環境營造措施,並於適當渠段辦理親水遊憩空間之營造。

(三)維護管理

- 排水路、水門等設施之維護及管理工作由各河川局提列維護及管理計畫,列入年度計畫辦理,部分可視需要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
- 2、防汛、搶險、搶修、疏浚清淤工作由各河川局依規定辦理。(四)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

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各河川局依附件4明細各項議題方 向提報相關規劃研究需求,並經本署統一檢討後辦理。

(五)非工程措施

- 預警監測由本署防災中心、水利規劃試驗所及各河川局辦理,部分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公司辦理。
- 2、建立水患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機制。
- 3、各河川局成立防汛志工隊,協助防汛及宣導、疏散、避難工作。
- 4、教育與宣導由本署統籌,各河川局提列辦理,並邀請地方 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及傳播媒體共同協辨。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104年至109年,共計6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本計畫所需人力原則由本署及所轄各河川局、水利規劃試 驗所現有人力調配支應,惟因本計畫辦理期程與「流域綜合治 理計畫」部分重疊,工作量負擔甚重或有人力不足處,各單位 除積極培養工程規劃設計人才外,可委由專業廠商協助辦理。

(二)財務計畫資金籌措及財務策略

1、「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之評估

行政院於101年10月院會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 規劃方案」,以提升公共建設之財務效能,達成加速公共 建設推動之目標,要求公共建設必須透過財務規劃的創新 策略,將周邊的土地、建設與時程等進行整合規劃,以提 高計畫自償性,確保外部效益內部化,另透過基金運作的 方式,籌措及調度公共建設及未來營運所需資金,同時提 供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創造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 生共榮之機會。

因本計畫屬彙整型之中長程計畫,改善標的分布在台灣西部各縣市,對於計畫影響及受益範圍尚難確切訂定, 於計畫提報階段尚難進行跨域加值評估作業,未來將於個 案工程執行階段,依經濟部之跨域加值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辦理相關作業。

2、經費籌措

本計畫係以中央管區域排水為改善對象,經費皆由中央全額籌措,另預定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雖屬相關直轄市政府應辦工作,惟因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對於未來承接中央管區域排水業務之直轄市政府是否有相關經費可辦理該等排水治水工作尚無法預期,為延續推動該等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含已完成移交之柴頭港溪排水與十四張圳支線,共計21條)之治水工作,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前,相關整治經費將納入本計畫,並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統籌支應。

(二)計算基準

-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一章—河川整治工程篇」各項規定辦理。
- 2、工程經費估列以101年最新統計之物價指數為基準。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依各年度工作項目及計算基準評估總計畫經費需求為新臺幣120億元,其中104年經費需求為17.39億元,105年經費需求為18.87億元,106年經費需求20.47億元,107年經費需求為20.30億元,108年經費需求21.63億元,109年經費需求21.34億元,計120億,其分年工作項目示如表3。

表 3 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分年執行經費一覽表

		70 0				7011元	R EN				
分	工作历口			年度經	費(千元)			1 ÷L	經費		
分項	工作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比例(%)		
排	排水路改善工 程結合環境營 造	715,000	673,400	673,400	673,400	675,400	675,400	4,086,000			
水路改善工	補助地方管橋梁、涵洞改建工 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80,000	40.38		
音工程	省道橋梁改建 工程	12,000	53,600	53,600	53,600	53,600	53,600	280,000			
,	小計	807,000	807,000	807,000	807,000	809,000	809,000	4,846,000			
環	排水景觀及環 境營造措施	100,000	200,000	320,000	320,000	450,000	420,000	1,810,000			
境營造	營造親水遊憩 空間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40,000	17.08		
	小計	120,000	220,000	370,000	370,000	500,000	470,000	2,050,000			
4.6	災害復建或應 急工程準備金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2,328,000			
維護管理	排水路維護管理(含疏濬清淤)	180,000	200,000	200,500	201,000	202,000	203,000	1,186,500	35.79		
理	水門維護操作 管理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780,000			
	小計	698,000	718,000	718,500	719,000	720,000	721,000	4,294,500			
基	排水情勢調查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4,000			
基本資料	都會區排水防 洪安全規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調	資料庫及分析 工具之系統整 合	11,000	22,000	11,000	11,000	10,000	10,000	75,000	4.96		
查及規劃研	其他規劃或研 究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426,000			
究	小計	97,000	108,000	98,000	98,000	97,000	97,000	595,000			
	區域排水淹水 預警機制建置	7,000	2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127,000			
非工	防汛技術提升 及防汛志工演 練	3,0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31,500			
	水患潛勢地區 疏散避難機制 演練	2,000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26,000	1.79		
	防災民眾參與 及教育宣導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0			
	小計	17,000	33,700	53,700	36,700	36,700	36,700	214,500			
	合計	1,739,000	1,886,700	2,047,200	2,030,700	2,162,700	2,133,700	12,000,000	100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以中央管區域排水 42 條為對象,計畫自 104~109 年分 6 年執行,第一年(民國 104 年)投資經費 1,739,000 千元,第二年(民國 105 年)經費 1,886,700 千元,第三年(民國 106 年)經費 2,047,200 千元,第四年(民國 107 年)經費 2,030,700 千元,第五年(民國 108 年)經費 2,162,700 千元,第六年(民國 109 年)經費 2,133,700 千元,計 120 億;計畫改善成果及影響分為改善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整體預期成果與工程改善前、後風險管理,分析與說明如下:

一、效益評估

本計畫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訂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 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進行其效益評估,以利提供本計 畫之經濟可行性參考。

(一)基本準則

本計畫經濟分析年限以50年為準,本計畫工程設施之使用 年限若超過50年,其後尚可繼續使用之價值者予略之不計,為 使工程設施能在50年經濟壽命之內充分發揮功能,使用期間加 計年運轉與維護費用以維持構造物正常效用。

(二)年計效益

1、年計直接效益

(1)改善效益

經彙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河川、排水之 綜合治水規劃成果,通案性以「改善後每1公頃淹水面積 可減少72千元之年平均損失」為直接效益之估算基準。本 計畫直接效益為改善後預計增加5,589公頃之保護面積, 每年減少損失金額計402,408千元。

(2)休閒遊憩效益

本計畫實施後將可提昇相關鄉鎮之環境改善,促進休閒活動,因此考量實施後增加觀光休閒遊憩效益評估,針對本計畫施設工程主要為渠道兩岸改善工程及環境營造,因此主要休閒遊憩人口為附近區域或鄰近鄉鎮居民進行短期休閒遊憩,其人數乃以預估改善淹水至保護標準住戶人數及鄰近聚落住戶人數進行評估,每年約10萬人次,而每人每次休閒遊憩消費經額以300元估算,則休閒遊憩效益約30,000千元。

2.間接效益

有關計畫實施後,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促進土地增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可視為間接效益,其估計價值如下:

(1)土地增值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 102 年地價統計資料,計算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地價調幅,以中央管區域排水所跨縣市或直轄市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除以總面積,其土地現值總額計 55,624,971,994 千元,總面積計 2,259,205 公頃,得平均公告現值 24,621 千元/公頃(如表 4)。

地價調幅亦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 102 年地 價調幅統計資料,以中央管區域排水所跨縣市或直轄市之 公告調幅,平均得 9.3%計算(如表 4)。

本計畫實施後,土地利用價值之年土地增值效益為[受保護土地面積×每單位面積增加之地價(平均地價調幅 9.3%)]÷分析年限(採 50 年),依此本計畫調查,於執行後可改善保護面積計約 5,589 公頃,平均公告現值 24,621 千元/

公頃;因中央管區域排水總集水面積約占中央管區域排水 流經縣市總土地面積 2 成多,另考量土地增值效益並非全 由本計畫改善所貢獻,故保守折減為 20%並以平均公告現 值 24,621 千元/公頃估算土地增值效益,得合計效益 51,24 5 千元(如表 5)。

表 4 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總額(102年)

中央管區排跨各縣市別	筆數	面 積 (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千元)	地價調幅 (%)				
新北市	1,090,393	196,972.32	13,068,365,054	10.72				
臺中市	1,508,410	209,574.76	8,436,626,356	15.78				
臺南市	1,780,680	211,121.14	5,399,072,953	4.34				
高雄市	1,407,803	285,676.27	8,215,555,264	9.47				
桃園縣	1,081,165	117,638.91	6,957,768,134	15.23				
新竹縣	543,029	136,822.86	1,833,022,795	14.56				
彰化縣	1,018,851	104,010.74	2,849,184,686	7.85				
南投縣	641,558	397,033.36	1,277,212,466	9.25				
雲林縣	918,454	131,024.41	1,784,856,505	1.29				
嘉義縣	697,942	187,472.10	1,241,820,562	5.37				
屏東縣	874,950	252,764.37	1,624,927,634	7.84				
基隆市	128,289	13,036.14	759,065,550	20.10				
新竹市	193,392	10,269.26	1,497,274,285	4.39				
嘉義市	158,975	5,788.48	680,219,750	4.09				
總計	12,043,891	2,259,205	55,624,971,994	-				
平均地價調幅	9.31							
平均公告現值	=公告土地瑪	見值總額/面積		24,621				

表 5 本計畫土地增值效益

1.受保護土地面積(改善淹水面積)	5,589	公頃
2.每單位面積增加之地價	24,621	千元
3.公告調幅	9.31	%
4.合理折減值	20	%
5.分析年限	50	年
6.地價增值=(第1項至第4項合計)/第5項	51,245	千元

(2)由於本計畫工程實施後,除保障政治、經濟與交通外更促進區域繁榮及加速都市與農村發展,故擬參照一般資料以其直接效益之25%概略計之,此效益約108,102萬元。

(三)年計效益

上述效益估計僅限於現狀情形之洪災損失,另對未來發展情形之洪災損失亦列入考量,至於將來發展情形之洪災損失, 折現因子採中央銀行民國100年8月22日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所 示30年期加權利率平均1.918%,增加率則依據民國70~100年物 價指數統計結果為2.38%,進行年計效益評估,詳附件5。

(四)計畫總投資金額

本計畫建議列入執行下之總投資經費需新臺幣120億元,執 行期間104年1月至109年12月止;其中排水路改善工程及環境營 造總投資經費68.96億元(其中工程費41.38億元,用地徵收費 27.58億元),其分年工程建造費及用地徵收費,詳附件5。

(五)年計成本

年計成本係由總投資額計算,工程投資費用每年應分擔之成本,包括年利息、年中期換新準備金、年稅捐保險費與年運轉維護費用,茲分述如下:

1、年利息

年利息為投資之利息負擔,本計畫利息採年息3%計算。

2、年償債積金:

年償債積金以0.887%計算。

3、年中期換新準備金

為維持經濟分析年限內之計畫功能,工程每一部分依其 壽齡於應期中予以換新,此費用在經濟分析年限內每年平 均分擔之年金,稱年中期換新準備金,一般採工程建造費 之0.038%計算。

4、年運轉及維護費

由於防水建造物受災風險度較高,故設施維修及養護、安全檢查及評估等費用,採較高之需求,以工程建造費3%為計算。

5、年稅捐保險費

以工程建造費之0.12%為保險費,0.5%為稅捐費,合計 為0.62%。

6、年計成本

上述各項總合即為每年應分擔之成本,詳附件5。

(六)經濟成本效益評估

利用淨現值及益本比等指標,推求本計畫執行成效,各項 指標評估分析,詳如附件5,說明如下:

1、淨現值(NetPresentValue,NPV)

根據前述分析成果,以淨現值之模式估算,定義如下:

$$NPV = \sum_{t=0}^{T} \frac{E(B_t) - E(C_t)}{(1+r)^t}$$

式中:NPV:經濟淨現值

 $E(B_i)$:第t年之效益期望值

 $E(C_t)$:第t年之成本期望值

r:社會折現率

t:建設及營運年期

T:評估期間

本計畫實施後淨現值(NPV)為52.98億元;當NPV大於或 等於0時,顯示計畫可行。

2、益本比(Benefit-CostRatio,B/Cratio)

根據前述分析成果,以益本比之模式估算,本計畫之益 本比定義如下:

$$B/C = \sum_{t=0}^{T} \frac{E(B_t)}{(1+r)^t} / \sum_{t=0}^{T} \frac{E(C_t)}{(1+r)^t}$$

式中: B/C: 益本比

B:效益總額

C:成本總額

 $E(B_t)$:第t年之效益期望值

 $E(C_t)$:第t年之成本期望值

r:社會折現率

t:建設及營運年期

T:評估期間

本計畫實施後效益為360.60億元,成本307.62億元,其 50年生命週期益本比為1.17,當益本比之比值大於1時,顯 示計畫可行。

二、效益綜合評估

本計畫預期辦理完成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5,589公頃,增加保護人口約70萬人,亦增加區域排水之水域親水空間及環境復育,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為1.17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其他不可計畫效益,尚有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促進社會安定、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無形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三、預期成果

- (一)本計畫預定進行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路改善工程約約60.36公里(新建工程計37.57公里,改善工程計22.79公里),環境營造面積約27公頃,預期完成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5,589公頃,增加保護人口約70萬人,依治理計畫整治完成率可提升至80%。
- (二)本計畫區域排水排水路改善工程,除降低淹水風險外,另可促進地方遊憩觀光產業發展
- (三)落實各中央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維護管理,確保區域排水防洪 排水功能。
- (四)藉由排水基本資料之更新、防洪治水技術之研究與水利相關政 策法規之研究,可提升防洪治水效益,減少淹水損失。
- (五)非工程措施部分,推動防災社區之擴增、淹水預警系統維運、 水災危險區地圖檢討及相關研究,落實減災避洪措施及教育宣 導,減少淹水傷亡。另藉由民眾參與培力計畫之推動,可增加 民眾對工程之認同感,降低工程推動之阻力,提高工程執行率。

四、風險管理

本計畫實施完成前,執行單位仍應備妥防災應變措施,及加強排 水巡防工作,以維持排水安全。另工程設施有其保護極限,對於超過 保護標準之颱洪事件仍有洪患風險,各單位仍應備妥颱風豪雨前之防 災減災及避難疏散等措施因應。

第柒章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以賡續辦理排水路改善、環境營造、規劃調查研究及維護管理, 以減低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為目標。故就現階 段而言,本計畫並無替選方案。本計畫執行後,將逐步朝既有區排的維護管 理、設施的更新汰舊及環境營造為主辦理未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

二、直轄市升格區域排水相關移交事項與內容

- (一)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直轄市後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及治理權責調整辦理情形如下:
 - 1、原中央管區域排水總計44條,因100年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部分位於同一直轄市內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共計21條,依法將公告為直轄市管區域排水並交由相關直轄市管轄,其中柴頭港溪排水與十四張圳支線已分別於101年及102年度移交台南市政府與台中市政府接管,剩餘19條位於同一直轄市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後續待移交相關直轄市政府。
 - 2、依行政院100年9月8日台經字第1000045704號函示(詳附件1),自 104年起部分位於同一直轄市轄內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將依法公 告為直轄市區域排水並交由各直轄市管轄。
 - 3、尚未完成移交之區域排水為台中市(旱溪排水等12條)、台南市(三爺溪排水等6條)及高雄市(典寶溪1條)等19條區域排水詳如表1。
 - 4、依上述行政院100年9月8日台經字第1000045704號函說明四:「為 因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本院99年1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 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並對 於改制之直轄市給予財源之保障,包括承接辦理中央業務所需經

費,爰104年起直轄市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時,應請依規定就獲配財源妥適規劃編列相關治理及管理經費」,雖然該等預定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係屬相關直轄市政府應辦工作,惟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對於承接中央管區域排水業務之直轄市政府是否有相關經費可辦理該等排水治水工作尚無法預期,為延續推動該等移交直轄市之區域排水(含已完成移交之柴頭港溪排水與十四張圳支線,共計21條)之治水工作,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前,相關整治經費將納入本計畫,並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地方辦理。

(二)移交直轄市管區域排水之整治經費

- 1、本計畫於104~109年提報改善工程預定經費120億,該等經費係原 44條中央管區域排水所需之經費;有關104年起移交直轄市管轄 之區域排水共計19條及已完成移交之柴頭港溪排水、十四張圳支 線共計21條排水,其改善工程及環境營造費合計約60億,詳如表 6。
- 2、有關上述擬移交直轄市政府排水部分之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1)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 用,但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考量上述直轄市政府現有 財源尚不充裕,為加速本計畫之順利執行,建請專案同意全額補 助該等直轄市政府工程用地經費及工程整治經費,以利防洪工程 之推動。
- (2)中央補助用地補償費用項目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35條及 「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之補償項目,故後續非屬上述法令 補償範圍,如獎勵金、救濟金等,由各接管直轄市政府自籌經費 辦理。

(3)為利後續補助經費之運用,本署將針對補助款部分建立競爭評比 機制,並依評比結果補助相關直轄市政府。

表 6 擬移交直轄市管區域排水整治經費表

		化。	
項目	縣(市)	移交排水路	整治經費(億)
排水路	改善工程。		
1	台中市	旱溪排水、土庫溪排水、柳川排水、下橋子 頭排水、綠川排水、大智排水、莿仔埔坑排 水、同安厝排水、港尾子溪排水、四塊厝圳 支線、員寶庄圳支線、大埔厝圳支線、十四 張圳支線(已於102年移交)	37.50
2	台南市	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 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大洲排水、柴頭港 溪排水(已於 101 年移交)	12.65
3	高雄市	典寶溪排水	7.50
一、合	計(1~3 項	57.65	
二、補	助地方管	2.35	
		總計	60.00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橋梁、涵洞主管機關配合

1、地方管橋梁、涵洞

依行政院95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50057987號函示:「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建所需工程費,得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項下全數支應。另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

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除另有特殊原因需專案辦理外,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配合籌應50%,本署籌應50%;用地取得經費(包含地上物補償、土地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依現行規定籌應辦理」(附件6),故本計畫所列各區域排水倘有橋梁梁底、涵洞過低致使通洪斷面不足或配合本計畫各排水路防洪構造物整治而需辦理改建者,且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由本計畫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經費50%,其餘由各地方政籌措經費配合本計畫改建。

2、省道橋梁配合改建

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20034006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5月28日都字第1020002254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8月27日「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尚未施工部分整合納入經濟部相關治水計畫項下檢討推動研商會議決議(附件7):「『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第二期計畫』尚未發包工程及後續新增尚需辦理橋梁工程,列入水利署防洪排水次類別項下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及『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等三項計畫內,請水利署於上述計畫內辦理項目加入『省道橋梁配合改建』」,故未來本計畫各區域排水改善倘涉及省道橋梁配合本計畫改建者,所需工程經費由本計畫支應,並由橋梁權責機關辦理改建。

(二)排水計畫書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未來本計畫各排水整

治後,相關土地開發權責單位,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各排水管理機關審查,以達集水區出流管制。

(三)區域排水各支流配合事項

區域排水支流多屬農田排水、市區排水、事業排水及下水道等, 故未來區域排水整治應請上述排水之權責機關配合辦理整治,以發揮 治水成效。

(四)用地取得辦理作業

部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用須循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程序辦理 用地變更,常因辦理變更程序冗長費時,工程用地無法適時取得,故 涉及用地變更部分應洽請轄管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相關用地變更作業審 查機關協助辦理,以縮短用地取得期程。另為因應用地採市價徵收新 規定,未來用地徵收費用應依市價概估編列,並於徵收作業前先行與 土地所有權人妥為溝通,以順利取得工程用地。

(五)灌排設施改善事宜

部分區域排水兼有農田灌溉功能,由於灌溉設施係取區域排水之 回歸水作為灌溉水源,其操作機制與區域排水之排水功能或有不同之 處,未來將於各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設計階段協調相關農田水利會,一 併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如設施於區域排水取回歸水利用之影響 渠道排洪及阻礙水流農田水利設施),以有效發揮治水成效。

四、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 評估檢視,其詳細檢視內容,詳如附件8。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本計畫依民國98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自評檢 核表,詳如附件9。

六、其他有關事項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詳如附件 10、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 能減碳檢核表詳如附件 11。 附件1、中央管區域排水移交直轄市相關公文

水利署

電子公文

檔 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 真: 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00045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為配合縣市改制後,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之業務移 撥事宜一案,照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0年7月5日經水字第10004404490號函。
- 二、鑒於旨揭業務影響民生安全甚鉅,該等業務移撥應以無縫 接軌及順利推動為原則,貴部考量管理與治理事權合一及 當前直轄市政府重整期間人力不足等情,建議採行方案二 ,原則同意。
- 三、為利上開業務未來移撥後能順遂推動,貴部應儘速邀集相關直轄市政府,妥為規劃後續接管事宜,並協助直轄市政府強化河川與區域排水治理及管理量能。
- 四、為因應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本院99年1月5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之規模,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給予財源之保障,包括承 接辦理中央業務所需經費,爰104年起直轄市接管辦理原 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時,應請依規定就獲配財源妥 適規劃編列相關治理及管理經費。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2011/09/08 14:57:00

水利署總收文號 10050043760



河川和

附件2、中央管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摘錄資料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第十河川局			
深澳坑溪排水	一日	381	1.可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渠道以維持現況為原則 2.1 號箱涵頂及孝悌橋需改建抬高
大內坑排水	一日	298	1.0k+210 下游堤岸改善方案 2.路側泥流阻塞改善方案
塔寮坑排水	一日	218.8	1.龍壽滯洪池:面積 1.5 公頃 2.龜山防洪工程:長度 2,036 公尺 3.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長度 5,468 公尺 4.抽水站:69cms 5.特二號道路分流箱涵:2孔
鶯歌溪排水	一日	224	1.疏浚、胸牆加高、新建護岸及增建箱涵工程(L=6,852 公尺) 2.護岸新建工程(L=2,478 公尺) 3.護岸新建工程(L=15 公尺) 4.圳子頭坑支線疏浚、胸牆加高工程(L=712 公尺) 5.護岸新建工程(L=75 公尺)
第二河川局			
福興溪排水	一日	236	1.后興橋(4K+979)~伯公岡支線匯流(7K+879)2,900 公尺採拓寬方式並新設護岸 2.伯公岡支線匯流(7K+879)~員笨橋(12K+686)渠道 4,807 公尺採拓寬方式並新設護岸)
六股溪排水			渠道 7,128 公尺採拓寬方式並新設護岸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伯公岡支線 排水			渠道 1,703 公尺採拓寬方式並新	听設護岸						
德盛溪排水	_ 13	229.5	德盛橋(5k+203 處)增加下游護岸高度 吳家橋(6k+945 處)增加上、下游護岸高度							
四湖支線排水	一日 228.5 四湖支線排水		1.斷面 0k+000~1k+004 排水改善長度:188m	2.斷面 1k+004~1k+192 橋樑改建 3 座	3.斷面 1k+192~3k+384 橋樑改建 11 座					
鹽港溪排水	一日	246	第一期:渠道拓寬 L=804M,護岸加高 L=54M 第二期:渠道拓寬 L=2,525M, 第三期:渠道拓寬 L=1,709M,護岸加高 L=319M							
客雅溪排水	一日	259	第三期:渠道拓寬 L=1,709M,護岸加高 L=319M 1.都市景觀區 (1) 4K+518~8K+039、8K+039~9K+351、10K+232~11K+850 及 11K+850~14K+921,配行 堤防預定線酌修正原都計畫河川區。 2.青草湖特定區 (1) 9K+351~10K+232 不劃入之堤防預定線內,改納入青草湖風景特定區管理。 3.自然生態區 (1) 14K+921~20K+121 及 20K+121~25K+518 需配合現況佈設水防道路及堤防預定線劃設4.有7座橋跨距不足,配合堤防改建,另一鳳凰橋則配合青草湖重生計畫修改堰頂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柯子湖溪排水	一日	269	護岸施作範圍: 三期安遷戶段(4k+384~5k+373, L=989公尺) 曾屋橋上下游(5k+684~05k+846, L=162公尺)6k+884、8k+984 前後各25公尺
第三河川局			
旱溪排水	一日	275	1.河堤景觀區 (1)0+000~3+455(下橋子頭溝匯入) 2.自然生態區 (1)3+455~5+785(大里市公六壘球場),2,330 公尺大里市 (2)5+785~6+100(積善橋),315 公尺台中市 (3)6+100~6+938(國光橋),838 公尺台中市、大里市 3.公園綠地區 (1)6+938~9+230(終點),2,292 公尺大里市
土庫溪排水	一日	275	橋梁改建 5 處
柳川排水	一日	275	0.25km(堤頂加高), 橋樑改建 3 座
下橋子頭排水	一日	275	排水路維持現況
綠川排水	一日	275	0.45km(待建護岸-分流改道) 橋梁改建 8 處

圣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大智排水	一日	275	橋梁改建2處
莉子埔坑排水	一日	323	加強段 447m 加高段 920m
同安厝坑排水	一日	276	1.排水治理計畫長度 5,607 公尺 (1)0K+000~0K+984:配合高鐵特定區 完 成 原 渠 道 改 道 工 程 後 (2) 0K+984~2K+644:排水路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須辦理改善。 (3) 2K+644~5K+607:護岸依現況留用。
港尾子溪排水	一日	323	1.渠道整理共 237 公尺 2.拓建新建護岸共 1,507 公尺
四塊厝圳支線	一日	323	1.斷面拓寬共 292 公尺 2.護岸加高共 78 公尺
員寶庄圳支線	一日	323	1.斷面改善共 3,024 公尺 2.護岸加高共 711 公尺 3.疏浚共約 1,046 公尺 4.箱涵改善 1 處
大埔厝圳支線	一日	323	1.斷面拓寬及調整渠坡共約 4,082 公尺 2.箱涵改建共 1 處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and the section to	_	10.5	第一期:排水路改善1,874 公尺
隘寮溪排水	一日	196	第二期:排水路改善 936 公尺 第三期:排水路改善 2,182 公尺
第五河川局			
興安排水	一日	303	5k+290~5k+770: 左岸護岸加高,全長共計 480 公尺
興安中排	一日	303	0k+000~0k+105: 左、右岸護岸加高,全長共計 105 公尺
纵片山小	一日	251	3k+617~4k+947: 左右護岸各加高 1,330 公尺
後庄排水			6k+989~7k+589: 左右護岸各加高 600 公尺
			直立式擋土牆:0K+000~2K+134 雨岸,共 2,143 公尺。
嘉義大排	一日	251	橋樑改建一處:0K+445
			跌水工及消能工一處:2K+134, 共 30 公尺
			麻魚寮排水幹線改善工程:5,207 公尺
麻魚寮溪	一日	222	埤麻腳支線改善工程:4,836 公尺
排水			大溪厝分線改善工程:860 公尺
			麻魚寮支線改善工程:368 公尺
埤麻腳排水	一日	222	1.湖子內排水幹線-需改善 476 公尺
- I Waleval Ast At	,		2.湖子內排水支線-改善長度 936 公尺
湖子內排水	一日	318	4.例 1 17 19F小义然-以告认及 JJU 公八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第六河川局								
三爺溪排水	一日	295	 1.排水整治工程:15.22km、2.閘門工程、3 滯洪池	カエ お・24ha				
西機場排水	Н	293	1.拼水正冶工柱.13.22KIII·2.闸门工柱·3冲次位	5上4±.2411d				
鹽水溪排水			 1.幹線排水路加高工程:	2.滯(蓄)洪池工程:72.64ha				
安順寮排水	一日		(1)鹽水溪排水 11,791 公尺 (2)安順寮排水 15,430 公尺	3.橋梁改建配合工程(1)鹽水溪排水 4 座(2)安順寮排水 5 座				
曾文溪排水	一日	283	1.堤防工程:1,525 公尺 2.護岸工程:10,008 公尺 3.箱涵工程:1,037 公尺	4.支流銜接工:(1)明渠銜接 2 處(2)閘門+箱涵銜接 5 處(3)箱涵銜接 1 處				
大洲排水	一日	298	1.88~93 年期間已完成整治 主要工程項為:(1)排水(含支線)改善工程、(2)拍	h排工程、(3)滯洪池工程				
典寶溪排水	一日	328	1.排水改善長度:58.05km 2.抽水站工程:5cms 3.閘門工程	4.橋樑改建配合工程 5.滯洪池工程:122ha 6.環境營造				

排水系統	暴雨頻率	10 年重現期 距(mm)	治理計畫建議改善內容
第七河川局			
外六寮排水	一日	394	1.堤防加高:3,254m、2.渠道整理:2,208m、3.堤岸改善(加高):1,437m. 4.堤岸改善(拓寬):895m、混凝土溝重建:1,452m、閘門:2 座
高雄農場排水	一日	394	堤岸改善(拓寬):1,700m 混凝土溝重建:192m

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年度工程整治完成率

	年度辦理		101 年			102			103			104~109 年			
河川局	排水名稱	排水路長度 (Km)	已興建及無需興建長度	待新建 長度	治理計畫佈建護岸或堤防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Km)	(Km)	(Km)	(%)	(Km)		(%)	(Km)		(%)	(Km)		(%)
	大內坑溪排水	2.30	4.60	0.00	4.60	100			100			100			100
	深澳坑溪排水	3.20	6.40	0.00	6.40	100		0.35	100			100			100
第十河川局	塔寮坑溪排水	12.30	20.13	4.48	24.61	82	1.68		89	0.50		91		4.80	91
	鶯歌溪排水	8.50	11.70	5.30	17.00	69			69			69	5.30	1.19	100
	小計	26.30	42.83	9.78	52.61	81	1.68	0.35	85	0.50	0.00	86	5.30	5.99	96
	客雅溪排水	25.52	20.77	30.27	51.04	41	1.67		44	2.39		49			49
	柯子湖溪排水	10.60	12.24	8.96	21.20	58			58			58	8.86		100
	福興溪排水	12.70	15.78	9.63	25.41	62	1.01		66	1.91		74	4.00		89
	伯公岡支線	1.70	0.00	3.40	3.40	0			0			0	2.00		59
第二河川局	六股溪排水	7.13	0.00	14.26	14.26	0			0			0	2.00		14
	德盛溪排水	10.30	20.60	0.00	20.60	100			100			100			100
	四湖支線	3.40	6.80	0.00	6.80	100			100			100			100
	鹽港溪排水	9.81	19.62	0.00	19.62	100		0.40	100			100			100
	小計	81.16	95.81	66.52	162.33	59	2.68	0.40	61	4.30	0.00	63	16.86	0.00	74
	同安厝排水	5.60	7.88	3.32	11.20	70			70			70	1.66		85
	旱溪排水	9.23	10.36	8.10	18.46	56	0.18		57			57		4.92	57
	柳川排水	22.20	44.40	0.00	44.40	100			100		3.57	100			100
	土庫溪排水	12.00	24.00	0.00	24.00	100			100			100			100
	下橋子頭排水	16.00	32.00	0.00	32.00	100			100			100			100
	綠川排水	5.67	11.34	0.00	11.34	100			100			100			100
	大智排水	1.56	3.12	0.00	3.12	100			100			100			100
第三河川局	港尾子溪排水	4.50	8.46	0.54	9.00	94			94			94		0.54	94
	四塊厝圳支線	3.17	5.74	0.60	6.34	91			91		0.69	91	0.37		96
	十四張圳支線	6.50	9.08	3.92	13.00	70			70	1.09		78	2.83		100
	員寶庄圳支線	8.09	11.16	5.02	16.18	69	1.78		80			80		3.60	80
	大埔厝圳支線	4.40	2.58	6.22	8.80	29			29	4.07		76		4.05	76
	莿仔埔坑排水	3.80	7.60	0.00	7.60	100			100		1.37	100			100
	隘寮溪排水	22.40	44.22	0.58	44.80	99			99			99		0.29	99
	小計	125.12	221.94	28.30	250.24	89	1.96	0.00	89	5.16	5.63	92	4.86	13.40	93
第五河川局	後庄排水	11.60	19.34	3.86	23.20	83	0.80		87			87		1.20	87

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年度工程整治完成率

年度辦理		101 年			10	102		103			104~109 年				
河川局	排水名稱	排水路長度 (Km)	已興建及無需興建長度	待新建 長度	治理計畫佈建 護岸或堤防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待新建 長度	待改善 長度	完成度
		,	(Km)	(Km)	(Km)	(%)	(Km)		(%)	(Km)		(%)	(Km)		(%)
	麻魚寮溪排水	2.25	0.35	4.15	4.50	8			8			8			8
	埤麻腳排水	3.19	0.00	6.38	6.38	0			0			0			0
	湖子內(在來)排水	1.90	3.80	0.00	3.80	100			100			100			100
第十六川口	嘉義排水	6.30	0.00	12.60	12.60	0			0			0		1.20	0
第五河川局	興安排水	6.70	13.40	0.00	13.40	100			100			100			100
	興安中排四	1.90	3.80	0.00	3.8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33.84	40.69	26.99	67.68	60	0.80	0.00	61	0.00	0.00	61	0.00	2.40	61
	三爺溪排水	13.10	0.00	26.20	26.20	0			0	3.92		15	4.00		30
	西機場支線	2.26	0.00	4.52	4.52	0			0			0			0
	大洲排水	9.64	19.28	0.00	19.28	100			100			100			100
佐上 江川口	典寶溪排水	19.00	19.60	18.40	38.00	52			52			52	4.00		62
第六河川局	曾文溪排水	12.60	3.11	22.09	25.20	12	0.40		14	1.76		21	1.50		27
	鹽水溪排水	19.20	37.20	1.20	38.40	97			97			97	1.10		100
	安順寮排水	9.70	19.40	0.00	19.4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85.50	98.59	72.41	171.00	58	0.40	0.00	58	5.68	0.00	61	10.60	1.00	67
	外六寮排水	7.00	14.00	0.00	14.00	100			100			100			100
	高雄農場排水	1.89	0.00	3.78	3.78	0			0			0	2.78		74
第七河川局	吉洋排水	無治理計畫	無治理計畫	無治理 計畫	無治理計畫										無治理計畫 (詳註)
		(詳註 1)	(詳註 1)	(詳註 1)	(詳註 1)										, · · /
	小計	8.89	14.00	3.78	17.78	79	0.00	0.00	79	0.00	0.00	79	2.78	0.00	94
	合計	360.81	513.86	207.78	721.64	71	7.52	0.75	72	15.63	5.63	74	40.40	22.79	80

註: 1.吉洋排水於 93 年已辦理治理規劃,因排水路涉及高屏大湖開發案,審查決議暫緩辦理治理計畫公告

^{2.}本表僅計算排水路之改善,其他滯洪池、抽水站、分洪道等相關改善措施未併入本表計算完成度。

^{3.}本表各排水路之整治完成度係依最新之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報告內容計算,部分因既有排水路通洪斷面不足,尚未依計畫渠寬辦理改善,故有完成度為 0%之情形

^{4.「}已興建及無需興建長度」、「待新建長度」及「待改善長度」數據所指為工程實際施作長度。

附件3、中央管區域排水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104~109年)

民國 104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工,	效益			
	排水路改善工程結		環境管	環境營造		
區域排水別	合環境	1	景觀及環境	營造親水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待新建 工程	待改善 工程	營造措施	遊憩空間		人口
	(m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0	0
福興溪排水					0	0
客雅溪排水		0			0	0
柯子湖溪排水					0	0
伯公岡支線					0	0
六股溪排水	250				0	83
港尾子溪排水		540			48	1,500
同安厝溪排水	830				69	1,500
隘寮溪排水		289			24	300
旱溪排水					0	0
員寶庄圳排水		1,200			99	167
大埔厝圳排水		1,049			86	233
四塊厝圳排水	370				31	150
十四張圳排水		1,100			0	272
後庄排水					0	0
嘉義排水					0	0
三爺溪排水					0	0
典寶溪排水					0	0
鹽水溪排水					0	0
曾文溪排水					0	0
安順寮排水		500			75	100
高雄農場排水	500				36	126
合計	1,950	5,478	0	0	603	16,764

民國 105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エ	作內容		效益		
	排水路改善工程結 合環境營造		環境管	營造			
區域排水別			景觀及環境	營造親水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待新建 工程	待改善 工程	營造措施	遊憩空間		人口	
	(m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1,325		0.50		119	20,824	
福興溪排水		0			0	0	
客雅溪排水			3.00		-	-	
柯子湖溪排水	1,660				137	547	
伯公岡支線					0	0	
六股溪排水	350				26	116	
港尾子溪排水					0	0	
同安厝溪排水	830				69	1,500	
隘寮溪排水					0	0	
旱溪排水		922			9	94,557	
員寶庄圳排水		600			50	83	
大埔厝圳排水		1,000			82	222	
四塊厝圳排水					0	0	
十四張圳排水		1,100			89	272	
後庄排水					0	0	
嘉義排水					0	0	
三爺溪排水	400				63	400	
典寶溪排水	400				18	100	
鹽水溪排水					0	0	
曾文溪排水					0	0	
安順寮排水		500			75	100	
高雄農場排水	500				36	126	
合計	5,465	4,922	3.50	0	908	131,180	

民國 106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工	作內容		效益		
	排水路改		環境管	学 造			
區域排水別	合環境營造		景觀及環境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待新建 工程	待改善 工程	營造措施	遊憩空間			
	(m)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1,325				119	20,824	
福興溪排水	1,000				83	330	
客雅溪排水			3.00	1	1	-	
柯子湖溪排水	1,800				148	593	
伯公岡支線	250				38	165	
六股溪排水	350				26	116	
港尾子溪排水					0	0	
同安厝溪排水					0	0	
隘寮溪排水					0	0	
旱溪排水		1,000			10	102,556	
員寶庄圳排水		600			50	83	
大埔厝圳排水		1,000			82	222	
四塊厝圳排水					0	0	
十四張圳排水		628			51	155	
後庄排水		600	2.00		100	275	
嘉義排水		600			100	225	
三爺溪排水	400				63	400	
典寶溪排水	400				18	100	
鹽水溪排水					0	0	
曾文溪排水					0	0	
安順寮排水					0	0	
高雄農場排水	500				36	126	
合計	6,025	5,228	5.00	1	1,059	138,503	

民國 107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エ	作內容		效益		
	排水路改善工程結 合環境營造		環境學	学 造			
區域排水別			景觀及環境	營造親水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待新建 工程	待改善 工程	營造措施	遊憩空間		人口	
	(m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1,325				119	20,824	
福興溪排水	1,000				83	330	
客雅溪排水			2.00		-	-	
柯子湖溪排水	1,800				148	593	
伯公岡支線	250				38	165	
六股溪排水	350				26	116	
港尾子溪排水					0	0	
同安厝溪排水					0	0	
隘寮溪排水					0	0	
旱溪排水		1,000		1	10	102,556	
員寶庄圳排水		600			50	83	
大埔厝圳排水		1,000			82	222	
四塊厝圳排水					0	0	
十四張圳排水					0	0	
後庄排水		600	2.00		100	275	
嘉義排水		600	1.00		100	225	
三爺溪排水	800				125	800	
典寶溪排水	800				37	200	
鹽水溪排水					0	0	
曾文溪排水					0	0	
安順寮排水					0	0	
高雄農場排水	500				36	126	
合計	6,825	4,600	5.00	1	1,089	138,848	

民國 108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工	作內容		效益		
	排水路改		環境管	学 造		In sit	
區域排水別	合環境 待新建	· 一 存改善	景觀及環境 營造措施	營造親水 遊憩空間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工程	工程			4)		
	(m	ĺ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1,325				119	20,824	
福興溪排水	1,000				83	330	
客雅溪排水			4.00		-	-	
柯子湖溪排水	1,800				148	593	
伯公岡支線	250				38	165	
六股溪排水	350				26	116	
港尾子溪排水					0	0	
同安厝溪排水					0	0	
隘寮溪排水					0	0	
旱溪排水		1,000			10	102,556	
員寶庄圳排水		600			50	83	
大埔厝圳排水					0	0	
四塊厝圳排水					0	0	
十四張圳排水					0	0	
後庄排水			1.00		0	0	
嘉義排水			2.00		0	0	
三爺溪排水	800				125	800	
典寶溪排水	800			1	37	200	
鹽水溪排水	1,100				105	2,000	
曾文溪排水	750				127	1,000	
安順寮排水					0	0	
高雄農場排水	500				36	126	
合計	8,675	2,400	7.00	1	1,039	141,126	

民國 109 年度擬辦理工程內容及效益

		エ	作內容		效益		
	排水路改		環境	学 造			
區域排水別	合環境	1	景觀及環境	營造親水	保護面積	保護 人口	
	待新建 工程	待改善 工程	營造措施	遊憩空間			
	(m		(ha)	(處)	(ha)	(人)	
塔寮坑溪排水		800			135	12,333	
鶯歌溪排水		1,190			107	18,703	
福興溪排水	1,000				83	330	
客雅溪排水			4.00		-	-	
柯子湖溪排水	1,800				148	593	
伯公岡支線	250				38	165	
六股溪排水	350				26	116	
港尾子溪排水					0	0	
同安厝溪排水					0	0	
隘寮溪排水					0	0	
旱溪排水		1,000			10	102,556	
員寶庄圳排水					0	0	
大埔厝圳排水					0	0	
四塊厝圳排水					0	0	
十四張圳排水					0	0	
後庄排水					0	0	
嘉義排水			2.00		0	0	
三爺溪排水	1,600			1	250	1,600	
典寶溪排水	1,600				73	400	
鹽水溪排水					0	0	
曾文溪排水	750				127	1,000	
安順寮排水					0	0	
高雄農場排水	280				20	71	
合計	7,630	2,990	6.00	1	1,017	137,867	

附件 4、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各年度擬辦明細

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各年度擬辦理計畫課題及件數

	公平 只们则旦及州 <u>到"们九</u> 七十及叛剂		<u> </u>		- 1 1 2		
課題	研究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名稱	新 充填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排水情勢	調查						
	1.全球氣候變遷對沿海低地排水可能的衝擊						
環境及氣	2.海水面上升可能造成沿海低地排水災害與						
候變異影	對策之研究	1	1	2	1	1	1
響	3.其他環境及氣候變異對區域排水治理方向						
	之影響等						
生態棲地	1.區域排水生態棲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及環境保	2.滯洪池之濕地生態功能營造之研究	2	2	2	2	2	2
護研究	3.其他區域排水生態棲地及環境保護研究						
◎都會區排	水防洪安全規劃	<u>'</u>					
1.都市防洪	空間規劃與滯洪空間整合應用之研究						
2.雨水下水	道與排水工程設計標準之檢討		2	2	2	2	2
3.都會區淹	水預報模式設置之研究	2					
4.其他都會	區排水防洪安全規劃研究等						
◎資料庫及	分析工具之系統整合						
1.區域排水	基本資料蒐集及更新計畫						
2.區域排水	分析模式整合系統						
3.全國淹水	朁勢圖資更新及整合計畫	1	2	1	1	1	1
4.土地使用	分區洪水災害損失調查分析						
5.其他資料	庫及分析工具之系統整合等						
◎其他規劃	或研究						
北一切	1.緊急應變措施與村落防護之整合						
非工程	2.洪氾區劃設及土地管理	2	2	2	2	2	2
措施	3.其他非工程措施等						
扫 割·机·L	1.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修訂						3
規劃設計	2.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研究						
標準作業程序及手	3.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參考手冊增修	2	2	2	3	3	
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蓄洪池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增修					3	
推廣	5.閘門及抽水站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增修						
7年/男	6.其他規劃設計標準作業程序研擬與手冊增						

課題	研究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名稱	新九項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修等						
民眾參與	1.民眾參與應用於實際案例操作之研究 2.民眾參與進行相關部門培力計畫之研究 3.其他民眾參與等	1	1	1	2	2	2
跨域加值	 1.跨域加值計畫實施與應用之研究 2.跨域加值應用於排水規劃整合方案之研究 3.其他跨域加值之研究等 	1	1	1	1	1	1
	計(80 件)	12	13	13	14	14	14

附件 5、區域排水經濟成本效益評估分析表

本計畫工程經濟成本效益評估分析表

					效益								成本					
		折現因子	增加率因子	年計有形效益	年計效益	年計效益現值	工程建造費	用地徵收費	總工程款	總投資經費	年利息	年償債積金	年中期換新準備金	年運轉及維護費	■ 年稅捐保險費	年計成本合計	年計成本現值	NPV
民國	t	i=1.918%	R=2.3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7)=(5)-(16)
		(1)	(2)	(3)	$(4)=(2)\times(3)$	(5)=(4)/(1)	(6)	(7)	(8)	(9)	(10)=(9)×3%	(11)=(9)×0.887%	(12)=(6)×0.038%	(13)=(6)×3%	(14)=(6)×0.62%	(15)=(9)+(10)+(11)+(12)+(13) +(14)	(16)=(15)/(1)	(17)=(3)=(10)
104	51年	1.00000	1.00000	85,755	85,755	85,755	556,200	370,800	927,000	1,739,000						1,739,000	1,739,000	-1,653,245
	92年	1.01918	1.02380	178,794	183,049	179,604	616,200	410,800	1,027,000	1,886,700	52,170	15,425	211	16,686	3,448	, ,	1,937,480	-1,757,876
	53年	1.03873	1.04817	279,747	293,222	282,289	706,200	470,800	1,177,000	2,047,200	108,771	32,160	446	35,172	7,269	· · · · · · · · · · · · · · · · · · ·	2,147,836	-1,865,547
	94年	1.05865	1.07311	379,887	407,661	385,076	706,200	470,800	1,177,000	2,030,700	170,187	50,319	714	56,358	11,647	2,319,925	2,191,398	-1,806,322
	55年	1.07896	1.09865	486,536	534,534	495,418	785,400	523,600	1,309,000	2,162,700	231,108	68,331	982	77,544	16,026	/ /	2,369,598	-1,874,180
	等6年 等7年	1.09965 1.12074	1.12480 1.15157	591,755 591,755	665,606 681,448	605,289 608,033	767,400 小計	511,600 小計	1,279,000	2,133,700	295,989 360,000	87,514 106,440	1,281 1,572	101,106 124,128	20,895 25,653	2,640,485 617,793	2,401,205 551,236	-1,795,916 56,797
	97年	1.14224	1.17898	591,755	697,666	610,789	4,137,600	2,758,400	小計 6,896,000	12,000,00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540,863	69,926
	59年	1.16415	1.20704	591,755	714,271	613,558	4,137,000	2,730,400	0,870,000	12,000,00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530,684	82,874
	10年	1.18647	1.23577	591,755	731,270	616,339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520,697	95,642
	11年	1.20923	1.26518	591,755	748,674	619,133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510,898	108,235
115 第	,12年	1.23242	1.29529	591,755	766,493	621,94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501,284	120,656
	313年	1.25606	1.32612	591,755	784,735	624,759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91,850	132,909
	,14年	1.28015	1.35768	591,755	803,412	627,591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82,594	144,997
	15年	1.30471	1.38999	591,755	822,533	630,436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73,512	156,924
	16年	1.32973	1.42307	591,755	842,110	633,29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464,601	168,693
	17年 18年	1.35523 1.38123	1.45694 1.49162	591,755 591,755	862,152 882,671	636,165 639,048					360,000 360,000	106,440 106,440	1,572 1,572	124,128 124,128	25,653 25,653	617,793 617,793	455,857 447,279	180,308 191,769
	19年	1.40772	1.52712	591,755	903,679	641,945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438,861	203,084
	20年	1.43472	1.56346	591,755	925,186	644,855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30,602	214,253
	21年	1.46224	1.60067	591,755	947,206	647,778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22,499	225,279
	22年	1.49028	1.63877	591,755	969,749	650,715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14,548	236,167
126 第	23年	1.51887	1.67777	591,755	992,829	653,66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406,746	246,918
	24年	1.54800	1.71770	591,755	1,016,458	656,628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99,092	257,536
	25年	1.57769	1.75858	591,755	1,040,650	659,60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91,581	268,023
	26年	1.60795	1.80044	591,755	1,065,418	662,59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84,212	278,382
	27年	1.63879	1.84329	591,755	1,090,775	665,598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376,982	288,616
	28年 29年	1.67022 1.70226	1.88716 1.93207	591,755 591,755	1,116,735 1,143,313	668,615 671,646					360,000 360,000	106,440 106,440	1,572 1,572	124,128 124,128	25,653 25,653	617,793 617,793	369,887 362,926	298,728 308,720
	30年	1.73491	1.93207	591,755	1,170,524	674,69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356,096	318,594
	31年	1.76818	2.02513	591,755	1,198,383	677,749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49,395	328,354
	32年	1.80209	2.07333	591,755	1,226,904	680,821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342,820	338,001
	33年	1.83666	2.12268	591,755	1,256,104	683,907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36,368	347,539
	34年	1.87189	2.17320	591,755	1,286,000	687,007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330,038	356,969
	35年	1.90779	2.22492	591,755	1,316,607	690,122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323,827	366,295
139 第		1.94438	2.27787	591,755	1,347,942	693,250					360,000		1,572	124,128			317,733	375,517
	37年	1.98167 2.01968	2.33209	591,755	1,380,023	696,393 699,549					360,000 360,000	106,440 106,440	1,572 1,572	124,128 124,128	25,653 25,653	· · · · · · · · · · · · · · · · · · ·	311,753 305,886	384,640 393,663
	38年 39年	2.01968	2.38759 2.44441	591,755 591,755	1,412,867 1,446,494	702,72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300,130	402,590
	39年	2.03842	2.50259	591,755	1,440,494	705,906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94,482	411,424
	41年	2.13814	2.56215	591,755	1,516,166	709,106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88,940	420,166
	42年	2.17915	2.62313	591,755	1,552,251	712,320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283,502	428,818
146 第	43年	2.22094	2.68556	591,755	1,589,194	715,549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278,167	437,382
	,44年	2.26354	2.74948	591,755	1,627,017	718,793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72,932	445,861
	45年	2.30696	2.81492	591,755	1,665,740	722,051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 · · · · · · · · · · · · · · · · ·	267,796	454,255
	46年	2.35120	2.88191	591,755	1,705,385	725,32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62,756	462,568
	47年	2.39630	2.95050	591,755	1,745,973	728,612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57,811	470,801
	.48年 .49年	2.44226 2.48910	3.02072 3.09262	591,755 591,755	1,787,527 1,830,070	731,915 735,233					360,000 360,000	106,440 106,440	1,572 1,572	124,128 124,128	25,653 25,653	-	252,960 248,199	478,955 487,034
	50年	2.48910	3.16622	591,755	1,830,070	738,566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43,528	495,038
	51年	2.58550	3.24158	591,755	1,918,218	741,914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38,945	502,969
	52年	2.63509	3.31873	591,755	1,963,872	745,277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34,449	510,828
	53年	2.68563	3.39771	591,755	2,010,612	748,655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30,037	518,618
157 第	54年	2.73714	3.47858	591,755	2,058,465	752,049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225,707	526,342
	55年	2.78964	3.56137	591,755	2,107,456	755,458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	221,460	533,998
	56年	2.68563	3.39771	591,755	2,010,612	748,655					360,000	106,440	1,572	124,128	25,653	617,793	230,037	518,618
合計						36,059,749											30,761,562	5,298,187

附件 6、地方管橋梁、涵洞改建經費補助公文

正本

行政院 函

地德

址: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文列管	*
公文性質	總收定	承辩担室
一般公文	- /	
邻锋码公文	V	
立委賢詢		
人民隊續		
人民中持		
遊察院录件		
辞额案件	ne.	100
器群點隊	(J) 4	月月日日

主旨:所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涉及相關橋樑、鐵道、滔 洞改建所需工程經費支應原則」及「南湖溪治理工程實施 計畫(修訂計畫)暨防洪排水次類別公共建設配合治理工 程需要橋樑、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二案,請照本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95 年 9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500609920 號及 95 年 10 月 12 日經水字第 09502619040 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4 日總字第 0950004957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南湖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核定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 主計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長蘇自昌請假

95 12 19 副院長

水利署總收文號 09550442620 春春岛

代行

(09553 70)

95. 12 18

A 經濟部 總收文

第1頁(共1頁)

3

媘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23165617

承辦人:徐明德

電子郵件: hsumd@cepd gov. 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500049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交議,經濟部陳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涉及相 關橋樑、鐵道、涵洞改建所需工程經費支應原則」與「南 湖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及防洪排水次類別公 共建設配合治理工程需要橋樑、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 則」二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 轉陳。

說明:

- 貴秘書長95年10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50048567號函及 依據 鉤院秘書處95年10月3日院臺經字第0950044945號 函辦理。
- 二、本二案經本會於95年10月12日及11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代 表研商並綜合經濟部所提報之建議支應原則內容後,提95 年11月13日本會第1273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原則同意經濟部所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防洪 排水次類別公共建設配合治理工程需要,涉及相關橋 樑、涵洞改建工程經費支應原則,並修正整合如下:
 - 1、現有橋樑、涵洞屬鐵道、國道及省道者,配合易淹忽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暨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 河川治理計畫改建所需工程費,除另有特殊原因需 案辦理外,由現有橋樑、涵洞之中央主管機關於年度

第1頁共3頁

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優先配合辦理。

- 2、現有橋樑、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建所需工程費,得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項下全數支應。另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除另有特殊原因需專案辦理外,由現有橋樑主管機關配合籌應50%,經濟部(水利署)籌應50%;用地取得經費(包含地上物補償、土地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現有橋樑主管機關依現行規定籌應辦理。
- 3、現有橋樑、涵洞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建工程內容,除配合經濟部整體規劃成果辦理外,接受補助改建之工程內容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即橋樑主體工程及原存在重要附屬工程以外工程內容(如景觀工程或周邊與水患治理無關之改建工程等),由現有橋樑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辦理。
- 4、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建後之橋樑、涵洞,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仍由原管理機關主政,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督導相關維護管理事宜,並請交通部協助。
- 5、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 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於流域整體改善規劃時,請經濟 部將相關橋樑、涵洞一併納入規劃報告中,並先與各 部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協商後,具體研析所需工程經費 額度、來源及實施期程。對於鐵道、國省道所需配合 橋樑改建經費請行政院於分配中長程經費額度時優先 考量增加,俾利防洪治理計畫效益能整體發揮。

第2頁共3頁

- 6、以上支應原則,除專案核定計畫可先行辦理外,其他 新增計畫均自96年度起開始適用。
- (二)有關「南湖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核 有需要,原則同意,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原南湖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業奉行政院93年9月21日 核定在案,原計畫總經費7億4,890萬元,本次修訂計 畫乃經實際執行後,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之5座縣管 橋樑改建工程經費等措及公路總局辦理南湖一、二橋 改建,計畫總經費增加為8億6,377萬元。
 - 2、計畫修正內容中,5座縣管橋樑改建之配合工程改列 為河川治理工程,所需經費9,140萬元,由苗栗縣政 府定額支應2,000萬元,餘不足款項由經濟部(水利署)支應,惟支應金額上限為7,140萬元。另南湖一、二 橋改建工程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以防洪閘門做為應急 方案,並請積極研議籌款辦理根本改善。
 - 3、本案5座縣管橋樑未來維護管理,仍由苗栗縣政府主政。內水排除部分請苗栗縣政府儘速完成規劃,於明(96)年3月底前提出治理項目,優先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項下辦理。

三、檢附「南湖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審定本5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第8頁共3頁

附件7、省道橋梁配合改建經費支應公文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02-3356692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200340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部函,檢陳「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第2期計畫」計畫書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 結論檢討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4月15日交路(一)字第1028600253號報院 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5月28日都字第 1020002254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經濟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 員會(無附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3 承辦人:劉思蓉

電子郵件: sarah@cepd. gov. tw

受文者: 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 都字第1020002254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三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函報「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 理橋梁工程第二期計畫」計畫書一案,業經本會會商

相關機關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鵔

線

一、復 貴秘書長102年4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20023422號函。

二、案經本會於102年5月13日邀集 鈞院交通環境資源 處、性別平等處、主計總處、財政部、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衡酌交通部刻辦理中「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原列計畫63項工程,期間新增22項、緩辦17項,實際執行內容僅達原規劃之67%,考量防洪治水與橋梁改建若未能整體規劃據以推動,則衍生績效及期程均難以掌控,爰本案建議第二期計畫,其中尚未施工部分建議整合納入資率部相關治水計畫項下檢討推動;至於已發包施工案,請交通部檢討以省道養護經費或基本需求額度調整支應,不足部分再納入院核定之省道改善計畫循程序辦理。

三、檢附上揭會議有關機關所提意見1份,併請 卓參。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第1頁 共1頁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 02-23718247

承辦人及電話: 李信佑 02-23113456#8550

電子信箱: hsinyuli@thb. gov. 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210061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含簽到簿.tif)

主旨:檢送「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尚未施 工部分整合納入經濟部相關治水計畫項下檢討推動研商 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本局養路組、規劃組(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

「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尚未施工部 分整合納入經濟部相關治水計畫項下檢討推動研商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局四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副局長興華 記錄:李信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公路總局養路組及規劃組說明:

- (一)本案係因公路總局提報「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第 二期計畫」於102年5月13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時,主席黃副主 任委員萬翔重申行政院秘書長98年8月27日核轉經建會98年8 月14日函略以:為發揮治水整體效益,請經濟部嗣後規劃河川治 理計畫,應將橋梁配合改建內容、經費、期程及財源等整合納入河 川治理計畫,一次核定,並由經濟部負責計畫控管工作,以完整呈 現治理計畫投資之經費並避免各單位執行期程無法配合之落差。
- (二)上述計畫尚未發包工程項目及分年經費表,公路總局已於102年6月11日以路養護字第1021004045號函送水利署,仍請水利署積極籌編經費,俾利配合辦理。水利署表示待行政院正式核示,再納入相關計畫辦理。
- (三)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34006 號函交通部核示: 「貴部函,檢陳『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第 2 期計畫』計畫書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檢討辦理。」 經建會 102 年 5 月 28 日都字第 1020002254 號函示略以:「本案建議第二期計畫,其中尚未施工部分建議整合納入經濟部相關治水計

畫項下檢討推動;至於已發包施工案,則由交通部檢討以省道養護 經費或基本需求額度調整支應,不足部分再納入院核定之省道改善 計畫循程序辦理。」

(四)本次會議係因水利署102年8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253161880號 函,敘明水利署無橋梁改善之專業,在相關層面尚待釐清(諸如橋 梁改善需求如何與河川治理整合、如何推動執行、實際預算需求及 經費編列來源尚未明確等),建請公路總局召開會議研商後再議。

七、經與水利署及公路總局各與會單位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第二期計畫」尚未發包工程及後續新增尚需辦理橋梁工程,列入水利署防洪排水次類別項下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區域排水營造計畫」及「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等三項計畫內,請水利署於上述計畫內辦理項目加入「省道橋梁配合改建」。
- (二)上述計畫奉院核定後,請水利署提供公路總局相關橋梁需配合改建 內容、經費、期程,經公路總局確認後,將資料送水利署彙辦列入 防洪排水次類別項下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區域排水營造計畫」及「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 等三項計畫。
- (三)有關104年度起年度經費申請先期作業,請水利署正式函文通知公路總局所需提報資料及提報水利署時限,以利申列防洪排水次類別項下年度經費(預算列於公路總局單位預算內)。

八、散會。

附件8、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填表日期: 102 年 7 月 25 E	}
填表人姓名:	張健煌	職稱:副工程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50	01339	e-mail: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s9322056@wra	.gov.tw		
		<u>填</u>	表説明		
一、行政院所	i屬各機關之中長	是程個案計畫除	因物價調整	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	į
外,皆應	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	位於計畫研擬初	期,即徵詢性別	平等專家學:	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	
計畫研擬	完成後,應併同	本表送請民間性	別平等專家	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	
寫時間),	參酌其意見修正	計畫內容,並	真寫「第三部	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區域排水整治及	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參、計畫內容	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	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	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	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	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	、司法領域			✓	_
3-6 健康、醫》	· 照顧領域				_
3-7 環境、能	源、科技領域			✓	_

✓ 防洪排水、生態工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續)

	75 D	२० na	/社 →→
	項目	説 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中央管區域排水在本署歷年之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概述	整治下目前(101年)已完成約	
		71%整治率,近年來因氣候變	
		遷效應顯著,超過計畫保護標	
		準之極端事件增加、土地高度	
		利用開發,都市化效應及低窪	
		地區淹水等問題,造成民眾生	
		命及財產損失。	
		因中央管區域排水仍有約29	
		%尚未完成整治,為降低水患	
		災害,本署將朝綜合治水推	
		動,並結合環境營造,以保護	
		洪災範圍內之民眾生命財產安	
		全為目的,提高民眾親水休憩	
		空間,增加民眾生活品質之提	
		升;以求貫徹政府推動「國家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黃	
		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施政目	
		標。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建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
	計與性別分析	設,直接受益對象為全體民	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3 (1 ± 1/4 1 /4 1 /4 1	眾,無涉特定性別,故並無相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
		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
			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	本計畫之受益對象為全體民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
. •		眾,尚難針對性別差異部分進	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
	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	行分析,故建議主管機關可提	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
	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供類似本計畫類型之分析方法	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捐
		或案例供參,以利後續研擬相	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關計畫參辦。	
		本計畫係延續「區域排水	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98~103 年)成
		果,持續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	整治。計畫自 104 年度起至 109 年度
т.	北丰口栖州兴(兴日 丛	止,預定辦理排水路改善結合環	環境營造約 60.36 公里、環境營造面積
л`	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		度約354公里,預期計畫完成後可減
	明性別目標)	少淹水面積約達 5,589 公頃,約	內70萬人可減輕水患威脅之苦。另為
		加強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參與	,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廣納不
		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	庤納入本計畫修正。
垫、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		不同性別人員參與,本計畫係屬防洪
_	法(計畫於研擬、決策、		男性居多,目前尚難達成1/3性別比
	發展、執行之過程中,	例,未來將持續朝此目標努力記	
	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		
	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續)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J	項目	評定 (請勾 是	-	評定原因	備註
性 認	特定性別、 傾向或性別 同者為受益 象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 建設,直接受益對象為全 體民眾,無涉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 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 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 「是」。
別容會性統性	益,涉認別計別計 對但及知偏資 別偏資 別偏資 時 題 內 社 的 或 示 題 是 知 是 , 題 題 , 題 , 題 , 題 , 題 , , 題 , , , , ,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 建設,直接受益對象為全 體民眾,無涉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 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 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 定為「是」。
間設同向	共建設 之空 規劃 及 工程 計涉 及 性 傾 以性 別 閣 相 權 益 相 關 者		✓	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 建設,直接受益對象為全 體民眾,無涉特定性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 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 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 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 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	本計畫經費編制按各區 排改善需求編制經費,未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 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來如涉及相關性別議 題,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其 他經常性業務經費支應。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 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 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 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 計畫修正。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續)

【	大 河(")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未來將於相關宣導單位 事位 事位 事位 事位 事位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 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 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 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 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 計畫修正。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 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 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 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 離。	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 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 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 計畫修正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 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 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 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 源機會。	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計畫修正。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 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 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 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 具體效益。	本計畫各分項工作項目 書各分項工作項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性。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續)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防洪正程計畫為防洪工程 以 並 同 居 為 所 居 所 所 附 附 的 是 表 所 的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定 的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 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								者意見,並填 家婦女館網站
		· 毗神汉版》 z.taiwanwom				貝什り王	百得图》	人外文铝約珀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		昌(國立彰· 生別主流化		•		育委員會	幹事,	台灣國家婦
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計ま	畫研商會議	□性別□	下	上室 小组	■書面	· 音見	
7-3 参兴万式		三 7 10 日 600		1 3 3	W.1.	■日四	ı	含納其他初
		相關統計	·資料		計畫	書	1	评結果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u></u>		□有, 且 目標	L具性別		已很完整 但仍有改善
料		□ 寸 爻 元 弦		· :注		旦無性別		•
介 十		補足			■月月日		□無	
	無	□應可設法	找尋		□無			
		■現狀與未	來皆有困	難				
	□有▮	闹	無關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 · -	1至7-3任一
度	指標應	評定為「是	こ」者,則	勾選	「有關」	; 若 7-1 .	至 7-3 埃]可評定「否_
	· .	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名 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幾制之設	:計、資》	原投入及效益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						述」中	,係以「	保護洪災範
宜性					-			、憩空間,增
<u></u> ,								之依據之一,
				_				質之基本建故建議貴單
								改建 職員 平 5 之撰擬 及 再
			_					能最高?避
		•						否具備性別
								勺人口,提供
					-		•	受災機率與
								回應本計畫
								別影響評估 及相關措施。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	4							可參考行政
一一工机口标机为《古里》	-							能源與科技
				-				之具體性別
		目標,例如	」:「擴大	不同性	性別及弱	勢處境者	产之諮詢	及參與,讓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續)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更多女性及弱勢性別者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實踐防災與
> 12/4 1 1/4 00 14 C D T I	性別正義」,類似這樣的性別目標除可作為本計畫希望促使執
	行單位發展積極性別目標之參考依據,亦可藉以呼應本性別影
	響評估檢視表中促進性別主流化之具體作為、規劃及相關措
	施。
0.0 址则备由建形式水羊十寸	建議本計畫除留意執行與決策過程及受益對象(如各項宣導、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說明會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之外,亦可留意執行人力(參與本
之合宜性	計畫之主持人、研究員、助理等)之性別比例。
0 0 6 26 10 6 - 4 2-11	計畫之王行八、例九貝、助哇哥)之住別比例。 本計書評定為「否」的原因為:「本計書建設之防災減災設施,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規劃內容並無涉性別差異問題」,惟如同 9-6 之建議,建議或
	可從「人」的需求出發來進行問題與需求評估之撰擬及再思
	考,或可發現性別差異之所在,例如:在水患發生時,哪些人
	的受災程度可能最高?避災能力可能最弱?人民的水患承受
	力與脆弱性是否具備性別差異?本計畫是否可以如何針對這
	些脆弱性較高的人口,提供具體有力的幫助,以增強其調適及
	避災能力,降低受災機率與程度?或許更能夠具體以性別關懷
	的角度說明並回應本計畫如何服務及造福人民。
	關於本計畫於「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中
	敘明「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建設,直接受益對象為全體民
	眾,無涉特定性別,故並無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以及
	在「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乙節中所提及之「未來將要求個
	別計畫提供相關人口之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可於計畫執行過
	程中逐步蒐集並建置下列性別統計資料:
	(1) 本計畫參與決策過程或是監督控管機制中男性與女性的
	人數資料;
	(2)過往因河川未整治所導致之水災之人命損失數據與性別
	統計;
	(3) 參與本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工程人員之男性或女性比例;
	(4) 男性與女性對災害防救傳播管道之需求;
	(5)災害防救培訓或宣導活動男性與女性之參與情況性別統
	計;
	(6) 兩性對於基礎公共設施服務的需求調查資料;
	(7) 針對本計畫相關之可能受災區域,既有居民或使用者之
	性別統計。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可能因尚未釐明具體之性別目標,是故 8-1 經費配置部
7-10 貝// 月//	分內容並不明確,無從得知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
	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假若本計畫如前所述以「擴大」
	不同性別者及弱勢處境者之諮詢及參與,讓更多女性及弱勢性
	別者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實踐防災與性別正義,作為性
	別目標,即可將計畫書第52及53頁中「民眾參與及宣導」、「基
	本資料調量
	芯眉貝地區疏取避難機制」之經頁的直作為因應性別需水與達 成性別目標之預算編列。
	另「8-3 宣導傳播」中敘明「本計畫宣導無弱勢性別之差異」,
	亦請斟酌並重思受災民眾的多元差異、需求與考量。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續)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在效益評估部分,建議仍可與性別目標相互搭配,依據					
	每一項性別目標設定相應之考核指標,並設計可量化、可客觀					
	評斷之指標,俾利進行效益評估及考核。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綜觀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貴單位可再行思考確					
	認本計畫與性別之關聯性,建議本計畫可從「問題與需求評估					
	說明」中重思並發展出「性別目標」,並以「性別目標」來設					
	計並回應「資源與過程說明」及「效益評估」部分,方能同等					
	回應至計畫內容之中以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方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純</u>	昌(2013年7月17日)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抬、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 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書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 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水患發生時,受災程度可能最高多發生於地勢較低、排水未 達保護標準或排水不良等因素造成,並無哪些人受災程度 最高或避災能力較弱者。若要考量避災能力較弱者,多為 老人、小孩、孕婦、傷者或病患等,故災前後先行疏散避 難,故計畫辦理疏散避難無性別區別。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3.本計畫針對人民對水患承受力與脆弱性,無性別差異性。 4.未來計畫推動將鼓勵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踴躍參與意見與經 驗表達機會,實踐防災與性別正義,透過「民眾參與及宣 導」、「基本資料調查監測」、「防汛技術及防汛志工建置演 練」「建立水患潛質地區疏散避難機制」之工作內容落實 10-2-1 説明採納 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皆 意見後之 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 並無因特別性別 計畫調整 而有所不同,尚難訂定明確之性別目標, 惟未來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將要求各執行 單位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 10-2 參採情形 時納入本計畫修正。 本計畫執行目的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利益 10-2-2 說明未參 之建設,對象為具有災害潛勢之聚落及公 採之理由 共設施區域,受益對象無區別,未來於計 或替代規 **書執行各階段,將要求各執行單位廣納不** 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計 劃 書修正。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2 年 07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其他

□郵寄

■e-mail

□傳真

附件9、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內 容 重 點	主辨	挨關	主管	機關	ME >>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是	否	是	否	- 備註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	√		/			
	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	•		•			
1、計畫書格式	第 6 點、第 14 點)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						
	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	✓		✓			
	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2、民間參與可行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1		/			
性評估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本計畫係以防災減	
3、經濟效益評估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災工程為目標,並	
						無合適替選方案。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本計畫財源由中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央機關籌措。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	✓		✓			
	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a)		(a)			
4、財源籌措及資	政府補助辦法						
金運用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						
	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						
	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	✓		✓			
	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						
	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4)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	✓		✓			
	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ernan la 1 lui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_	
 5、人力運用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部分補助地方政府	
7、土地取得費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原則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		✓			
	辦法第10條)						

队胡云口	內 容 重 點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是	否	是	否	1角 註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 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 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 意事項)	✓		✓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		*	本計畫辦理之各 項工程應依照「環 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辦理。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編審要點第6點)	✓		✓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 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2) 定 省 傚 附 伯 脷 励 尚 义 音 貝 杆		✓		✓	
11 /> 44 + 1 197 A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 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 6點)	✓		✓		
11、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 碳措施	✓		✓		
減碳指標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附公共工程先期 規劃階段節能 減探檢核表
12、法定程序	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應 辦理之公開及聽證程序等 (經濟部 98 年 9 月 1 日經研字第 09800644600 號書 函)	✓		1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10、「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年7月25日

	主辨機關	主	管機關檢核情形	1 7) 1 23 14
審查項目	填報資料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無
(一)基本假設參數	,,,,,,,,,,,,,,,,,,,,,,,,,,,,,,,,,,,,,,,		•	• • • •
1.評估期間(年)	50			
2.物價上漲率 (%)	2.38			
3.社會折現率 (%)	1.918			
4.經濟成長率(%)	無採用			
5.工資上漲率 (%)	無採用			
6.其他				
(二)經濟成本與效益				
1.可量化成本(億元)				
1-1 直接成本				
1-1-1 建造成本	68.96			
1-1-2 營運成本	5.12/年			
1-2 社會成本	無			
2.不可量化成本(有/無)	無			
3.可量化效益(億元)				
3-1 直接效益	4.32/年/公頃			
3-2 社會效益	無			
4.不可量化效益(有/無)	有			
(三)經濟效益評估				
1.經濟淨現值(億元)	52.98	NPV>0	NPV<0	
2.經濟內部報酬率(%)	無分析	IRR>社會折現率	IRR<社會折現率	
3.經濟益本比(倍)	1.17	(B/C) >1	(B/C) <1	
(四)敏感性分析(有/無)	無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無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 1. 以上相關數據請詳參考第陸章及附件5。
- 2. 本計畫係以防災減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為目標,並無自償財源,預期完成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5,589公頃,增加保護人口70萬人,基於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建議加速推動本計畫。

備註:本表所附審查項目係以通案性質為主,各個計畫具特殊性部分,得視計畫特性調整項目內容。

「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管機關:經濟部

102年7月25日

	主辦機關		· 機關檢核情形	
審查項目	填報資料	7	無	
(一)基本假設參數	31 W = 31 W			•
1.評估期間(年)	50			
2.物價上漲率 (%)	2.38			
3.營運收入成長率(%)	本計畫無營運			
	收入			
4.折現率(%)	1.918			
5.其他	無			
(二) 財務面成本與收益				
1.成本(億元)	68.96			
1-1 建造成本 1-2 營運成本	5.12/年			
1-3 重置成本	1.06/年			
	本計畫無營			
2.收益(億元)	運收入			
2-1 營運收入				
(三) 財務效益分析				
1.自償率分析				
1-1 自償率(%)	本計畫不具 自償性			
2.投資效益分析				
2-1 淨現值(億元)	52.98	NPV>0	NPV<0	
		<u> </u>		_
2-2 內部報酬率 (%)	無	IRR>折現率	IRR<折現率	_
				-
2-3 回收年限(年)	無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	_
				_
2-4 其他	無			
(四)財源籌措及償債計畫				
1.財源籌措方案(有/無)	有			
2.償債計畫(有/無)	無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 1. 以上相關數據請詳參考第陸章及附件5。
- 2. 本計畫係以防災減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為目標,並無自償財源,預期 完成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5,589公頃,增加保護人口70萬人,基於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之義務,建議加速推動本計書。

備註:本表所附審查項目係以通案性質為主,各個計畫具特殊性部分,得視計畫特性調整項目內容。

附件11、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1/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項目 一整 益	考設評之 考建佳 考設長間 考與營可評估 医服新要 以模進 工與施 公屬使於 最,行 程材使 共設用維	 先期規劃構想 1.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是,本計畫屬公共建設之整體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本計畫為賡續辦理計畫,排水鄰近之設施有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相近設施,各項設施皆於各規劃報告中加以評估分析。 2.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是,本計畫各排水整治係依據各排水治理計畫辦理,故所列各項工程設施皆屬必要。 1.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是,本計畫各項設施皆於各規劃報告中加以評估分析。 2.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是,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時透過淹水模擬及現況排洪能力足夠與否擬定,並擬訂各種改善方案,故各項工程皆屬最適規模。 1.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是,本計畫工程材料多為混凝土,依混凝土壽命可達50年以上。 2.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是,本計畫工程材料多為混凝土,依混凝土壽命可達50年以上。 2.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是,本計畫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時,耐久材料選用,需配合氣候或水流流速等因素,因應不同需求使用。 1.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是,本計畫各項排水設施將由本署各河川局執行。 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否,本計畫屬防洪改善工程故未考量本項。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2/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否,本計畫屬防洪改善工程故未考量本項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二、 能 節	優先選用當地 材料	■否,本計畫屬防洪改善工程故未考量本項 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是,本計畫各工程未來將優先採用當地材料,
水規劃	採用低耗能材料	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否,本計畫屬防洪改善工程故未考量本項
	考量採用替代 能源如風能、太 陽能、生質能等 規劃	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是,本計畫未來將依各排水路現況與規劃方案於施工及未來維護管理作業酌予採用再生能源。
	土方挖填平衡 土方交換規劃	1.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是,本計畫各工程施工期間,儘量採用土方挖填平衡方式辦理。
三、 減廢再 利用規 劃	採用減廢規劃設計	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是,主要減廢工法,為土方土方挖填平衡及交換使用。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是,未來本計畫各項工程將視各排水特性酌予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3/3)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三減解用制	廢水、雨水與廢 棄物再利用	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否本計畫屬防洪改善工程故未考量本項
四、植生碳 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 欲保存原工址 之植被與物種	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 ■是,計畫於規劃及改善設計時均進行現地調查,內含生物物種調查,未來於設計施工階段將於防洪安全之原則下儘量維持原址植被與物種。
	綠化規劃設計 使用在地物種 或碳儲存效能 較佳之植物	1.是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是,未來各項工程如有植生之需求,將儘量使用在地物種。
五、其他 低碳 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 節能減碳實質 效益之作為	無

附件12、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地理位置): <u>本計畫各防洪構造物分散在西部各縣市</u>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本計畫屬彙整型計畫,公共建設標的眾
多,無法單一列出
(二)經營現況: <u>本計畫各建設屬防災建設,無營運狀況</u>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人;兼辦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三)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是,說明: <u>部分排水位於地層下陷區</u>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u>本計畫屬彙整型計畫,公共建設標的眾多,無法</u>
單一列出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u>本計畫屬彙整型計畫,公共建設標的眾多,</u>
無法單一列出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u>本計畫屬彙整型計畫,公共建設標的眾多,無法單一列出</u>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 <u>黃金十年國家願景</u>
□中長程計畫: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
□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
□其他:
■否,說明: <u>本案屬防災建設無涉促參問題</u>
参、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参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水利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條第項第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一營運一移轉 (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本計畫由執行機關自行興建與維
	護管理
	(三)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	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辨理徴收
	□其他: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_	`	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	`	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	
		□沒有	
三	`	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	`	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1-		□不具收益性 □ 不具收益性 □ 中央中央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_	`	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	
		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	`	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	
		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	
		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	
		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	`	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	
		闢等配套措施。	
四	`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	
		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u>http://ppp.mof.gov.tw</u> →參考資料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u>本計畫屬防災型公共建設,後續並無相關營運收</u>		
入,不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説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u>本計畫屬防災型公共建設,後續並無相關營運收</u>		
<u>入,不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u>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u>本項未評估</u>		
□初步可行,説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四、綜合評估,說明: <u>本計畫屬防災型公共建設,後續並無相關營運收入,</u>		
不適合以促參方式辦理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張健煌;服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職稱: <u>副工程司</u> ;電話: <u>04-22501339</u> ;傳真: <u>04-22501466</u>		
電子郵件: <u>s9322056@wra.gov.tw</u>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 1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 水利署初審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水利署初審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署長瑞德

記錄:張健煌

黄委員 金山

(一)計畫書內容看不到全貌,建議補充下 (一) 列內容:

審查意見

- 1、中央管區域排水之全部內容。
- 2、97年度以前完成多少整治比例。
- 3、98~103年度完成多少整治比例。
- 4、104~109年計畫辦理的內容及可完成 多少整治比例,如此才能掌握全 貌,執行成果評估報告及報院計畫 書建議補充之。
- 專章敘述
- 1、原列入水患治理計畫內辦理之排 水,如新北市之塔寮坑溪、台南市 之三爺溪等,必須說明何時可以完 全移交,104年是否可以完全移交?
- 2、行政院已核定104年以前完成移交, 如此 104 年以後建議不將移交之市 管區域排水列入計畫內。

- - 1、中央管區域排水之全部內容,請詳見 附件1。

辦理情形

- 2、97年度以前整治完成率約62%。
- 3、中央管排水迄今(101 年度止)整治完成 率約可達 65%,至 103 年可達 67%,請 詳附件2。
- 4、相關內容已增補於第參章,及附件2。
- (二)擬移交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部分,建議 (二)擬移交直轄市管部分已於第七章專節 敘述
 - 1、有關移交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部分部分 内容,於附則論述;本計畫原新北市 之塔寮坑溪、台南市之三爺溪等排水 依行政院函訂定 104 年起移交。
 - 2、因移交直轄市管區排尚需與各直轄市 政府協商,為避免該等排水無法於104 年順利移交而無相關經費辦理整治, 故,本計畫仍暫時將擬移交部分納 入,未來如可順利移交,所需經費及 相關內容等,將予以提報修正計畫修 正之。
- (三)98~103 年成果評估報告建議補充各 年度奉核定編列預算占計畫經費之 比例,由執行成果會給人一種計畫太 過浮列的感覺,尤其 100 年以後反差 很明顯,如何自圓其說,建議斟酌。
- (三)98~103 年各年度奉核定編列預算占計 畫經費之比例已增補,請詳表4。

審查意見		
六河川局維護管理經	費	不

辦理情形

- (四)第 「宜寫全 區,建議應將各排水維管經費列出, 以利後續移交直轄市作業。
- (四)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已依委員意見重新 編訂,請詳表4。
- (五)報院計畫書表 9 建議增列經費比例, 以顯示其比重及演變。
- (五)報院計畫書表 9 已依委員意見重新編 訂並費配各經費百分比,請詳表4。

謝委員 瑞麟

- 管區排整治及環境管理計畫,似乎有 必要加註中央管理區域排水於封 面,以免與易淹水計畫混淆。
- (一)今天初審會議討論之計畫應屬中央 | (一)本計畫名稱係延續前期計畫名稱訂 定,暫時仍不加註中央管字眼,惟已於 第一章中說明本計畫辦理之適用範圍。
- (二)查台灣地方政府行政管理管轄區已 重新調整並立法成立五都,為此中央 管區域排水依水利法及地制法依法 行政應重新調整,所提 104~109 年之 計畫應照調整後之管理權責提計 畫。再查過去中央管區排僅就行政管 轄有跨縣市者編為中央管區排,未考 量是否關係重大或縣、市難予興辦者 (水利法第7條),其實目前中央管區 域排水大部分屬較小規模的排水系 統,且淹水情況也不嚴重,地方政府 應有能力併各該管區域排水辦理,除 非縣市界劃分在排水路中央亦引起 管理上之糾紛。不屬區排之排水系統 原則由地方政府管理。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 轄市、縣(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 治團體協商共同辦理,必要時由共同 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 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 方自治團體依限期辦理」,請水利署
- (二)依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區域排水 依其流經比例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 及縣(市)管區域排水,故目前各中央管 區域排水係因跨縣市而依該規定公告 為中央管,未來排水管理機關之劃分可 逐步朝委員建議方向修正,惟仍需俟法 規修正後方可據以調整。

(三)執行成果報告(評估二字刪除),不容 易了解排水的全貌,請附件加附「中 央管區域排水整體計畫簡表」,表內 列排水系統名稱、排水管轄、集水面 積、計畫排水量、調查淹水面積、排

依水利法及地制法做適當之調整。

(三)有關報告名稱名稱依行政院規定訂 定。另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整體計畫 簡表」請詳附件2所示。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水設施範圍長度、需治理長度及計畫	
治理長度等。	
(四)第二章前言請加註一節說明整治原	(四)遵照辦理,已於第二章補述。
則及排水治理標準。	
(五)計畫內容要求排水整治需兼顧防	(五)前期執行成果(98~103 年)為考量經費
洪、灌溉、生態保育、生態環境、景	有限經費下利用,故排水改善優先防洪
觀特色等多樣性風貌,但附件三整治	考量為主,故附件2整治前後照片及工
前後照片及工法很難看出其特色,照	法多為較生硬性之改善工程,未來期結
片前後位置顛倒似乎比較符合生態	合環境營造辦理。
保育與生態環境需求。	
吳委	員 憲雄
(一)本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一)敬悉。
後續計畫及前期計畫之成果評估,均	
符合行政院訂頒之要點章節格式撰	
寫,符合規定。	
(二)前期計畫中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均有	(二)已修正於 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預算流用至其他計畫之情形,恐影響	第伍章及第柒章。
後續計畫之核定,建議對流用之原因	
能有合理之說明。	
(三)後續計畫 P21 計畫實施優先順序,建	(三)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併納入分
議將配合重要經建計畫及改善村落	年執行策略中,請詳第肆章。
淹水列為最優先。	
(四)P23,設計標準之Q10 重現期距加洪	(四)設計標準筆誤部分已修正第貳章 P10。
水量似為筆誤請修正。另非工程措施	另非工程措施已補充工作項目,請詳見
請補充工作項目。	第肆章及表 4。
(五)P35 重現率 3%係行政院規定公共建	(五)有關 P35 重現率 3%已修正用詞。另非
設均適用,並非一般水利工程適用,	工程措施已補充工作項目,請詳見第肆章
又請依規定補充跨域加值之財務計	及表 4, 又關於跨域加值之財務計畫內容
畫。	已增補於第伍章第二節。
(六)每年 20 億元之額度,建議補充其需	(六)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請詳
求之評估基礎,如係以 43 條排水計	見第伍章第四節及第柒章第二節。
算或 23 條排水計算,請釐清。	
(七)後續計畫之執行方式,甚多涉及都會	(七)遵照辦理,已於第七章第三節補充說
區之淹水問題,其解決關係都市計	明。
畫、建築管理、下水道主管機關之權	
責,故建議宜將權責做適法之區隔與	
整合,確保能解決淹水問題。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八)表 3 之維護管理應為整體性,而不宜	(八)遵照辦理,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已依委員
為每年辦理一區段,請斟酌。	意見重新編訂,請詳表2。
(九)成果評估報告表9水利建造物依水利	(九)敬謝指示,本表9已刪除。
法規定為檢查及安全評估二項,並無	
所謂安全檢查。	
(十)財務計畫執行情形,對流用預算至其	(十)財務計畫執行情形,對預算依程序流用
他計畫,其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如	至其他計畫,故流用經費則不納入本計
何,宜釐清。	畫執行率,其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請
	詳見第柒章。
(十一)後續計畫附件三,將六年計畫擬辦	(十一)本計畫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工程逐項列出,似將不利計畫執行之	
彈性,建議斟酌。又其經費之分配欠	
合理,建議再酌。	
李委	員 錦地
(一)本案宜考慮編列各項排水改善工程	(一)遵照辦理,未來將於各項工程設計前妥
計畫在規劃設計時或之前編列前置	為預擬因應對策。
作業經費調查前期(98~103 年)問題所	
在,方能預先擬定因應對策,並提早	
辦理,以期減少工程執行困難。	
(二)對結合環境營造及增加民眾親近性	(二)對結合環境營造及增加民眾親近性,未
宜於基本調查研究項目下之說明。	來可透過區域排水生態棲地及環境保
	護研究課題衍生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4。
(三)在維護管理方面,其主要工作項目宜	(三)在維護管理方面,其主要工作項目,已
再酌列是否可結合鄰近社區民眾成	依委員意見補充,請詳見第肆章。
為夥伴關係,以落實維護管理工作。	
簡委	員 俊彦
(一)本項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一)敬悉。
(104~109 年)初稿原則可行。	
(二)在內容表達方面,下列意見請供修正	(=)
參考:	
1、表 4(P11)附註內容有"流用"字眼,易	1、遵照辦理,已修正用詞,詳98~103年
滋誤解,是否將流用原因具體說明,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第柒章。
或改用其他表達方式。	
2、P12 及 P13 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2、有關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詳見
似需加以說明。	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第陸章。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 3、附件8,表頁名稱與內頁表格名稱不符,請予修正。內頁應示明「移交直轄市部分」。本計畫在表13特別強調這一部分需求的用意,建請在P38加強說明。
- 3、原附件8改成表4方式呈現,原表13 已改為表7,其內容加強說明詳第柒章。
- 4、封面是否需加註「中央管部分」。
- 4、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暫不加註中央 管,惟已於報告內容載明適用範圍。
- 5、P1 建請特別強調「本計畫為需持續 進行的延續性計畫」
- 5、遵照辦理,P1已依委員意見增補內容
- (三)本項六年計畫的計畫目標,主要係將中央管區排的整治率由 70%提升至86%,亦即就工程面而言已逐漸接過完成階段,將來勢必轉型以既有區費學以數方之數,將來勢必轉型以既有區環學與大數,與大數方數,與大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其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三)遵照辦理,未來將針對轉型部分加以研究,並於第七章附則中補充說明。

周委員 嫦娥

- (一)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 應有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的背景分析、計畫目的及欲達到的效益簡要說明。
- 2、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 (1)區排整治的排水有幾十條,但在第 五章重要成果僅以98年鹽港溪排水 深井段等3案例說明淹水改善狀 況,建議應有整體性的淹水改善說 明。
 - (2)治理前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整 治後有40%表示不再淹水,13%表 示淹水時間縮短,47%表示與改善 前無異,亦即有47%民眾表示整治

- (-)
- 1、遵照辦理,已於報告內補充敘明。
- 2、
 - (1)遵照辦理,已於報告內補充敘明。
 - (2)遵照辦理,本計畫治理成效分為改善 後不再淹水及淹水時間縮短,另改善 前後無異之原因為當地過去無淹水民 眾之感受。排水改善針對淹水處並無

審查意見

對淹水並無改善,60%表示整治後 還是會淹水,也就是說整治效果不 好。

- (3)效益分析部分的成本和效益分類請 再考慮,例如可計效益不可計效益 兩者皆有貨幣化的評估,但不可計 效益應該是無法量化的效益,益本 比在 P23 為 1.67, P39 為 1.82 且各 項成本效益數字兜不攏。建議成本 效益分析應有更完整的分析和呈 現。
- (4)改善淹水面積原定目標為 14,315 公 頃,但實際執行成果只有3,549公 頃,建議說明其差異原因。
- (二)98~103 年的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應 有更深入分析(例如問卷的結果就值 得分析),並作為 104~109 年執行計畫 改善的依據,但98~103年和104~109 年兩階段面臨的問題應該會不一樣 (目前的二份報告是一樣的)。
- (三)104~109 年計畫進行未來環境預測及 問題評析,但計畫的執行策略和方法 並未針對這些分析而調整,似乎有些 脫鉤。
- 應明確以中央管區排為對象。

辦理情形

法改善後可完全無淹水之虞,故整治 成效如淹水時間縮短、生活品質提 升、經濟損失及安心程度等,以整體 考量面相呈現治理成效。

- (3)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不可計效益歸 為無法量化之效益,益本比數據已修 正統一。本計書 98~103 年益本比計算 方式依據「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 計畫(98~103年)核定本 | 評估。
- (4)遵照辦理,本計畫已依據「區域排水 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核定本」 之目標提報改善淹水面積估算,截至 101 年改善淹水面積修正為 9.957 公 頃。
- (二)98~103 年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中,如 面臨之用地取得問題,本計畫 104~109 年提列改善就針對此問題優先以土地 已徵收為優先治理對象,避免延誤改善 進度。
- (三)遵照辦理,已修正報告內容,詳第肆
- (四)呼應部分委員意見,104~109年計書 | (四)本計書延續前期計書暫不加註中央 管,惟已於報告內容載明適用範圍。

游委員 繁結

(一)104~109 年計畫:

1、P8"落實非工程措施推動,降低淹水 風險"一項,土地開發單位需自行吸納 所增地表逕流一事, 並非無法源, 似 可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與非都市 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以之研 擬相關法規。

(-)

1、已修正該部分內容,另有關開發單位自 行吸納所需地表逕流部分,本署已於排 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中有相關規範。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2、P14 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檢討以三	2、遵照辦理,已於報告內補充敘明。
條排水為例做說明,此等寫法不妥,	
應以 98~103 年治理之所有案例統計	
說明為宜。	
3、P19 何以用"執行策略及方法"作為標	3、本計畫格式係依行政院規定撰寫,內
題,既已到執行計畫之階段,即應以"	文部份已修正與標題相符。
執行內容與預期目標"為標題為宜,且	
P22 之"三、分年執行策略"亦未見"策	
略"之內涵何在?	
(二)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初稿)	(二)本計畫格式內容依行政院規定格式撰
宜附有摘要,而非以摘要表呈現,另	寫。
摘要不應有章號,請斟酌報告章節編	
排之慣用做法。	
楊委	員 錦釧
(一)104~109 年經費較前期計畫(98~103	(一)因中央管區排經前期計畫執行完畢後
年)少約50億元,是否足以回應未來	可達 67%整治率,故 104~109 年整治經
環境變遷之嚴峻條件?建議斟酌並	費較前期少,另為因應未來環境變遷之
請說明經費編列之依據。	需,本計畫已加強非工程措施推動與相
	關議題研究。
(二)用地費過高,未來規劃時應儘量採綜	(二)遵照辦理,未來相關規劃檢討將依此原
合治水措施尋求降低用地之替代方	則辦理。
案。	
(三)基本資料調查規劃及研究費之比例	(三)基本資料調查規劃及研究費經費係依
建議酌予增加,且三者應適度予以區	前期實際執行情形加以概估編列,為利
隔其分配之比重,至於執行年度目標	後續管考作業故以件數作為績效目標
值,以件計似不甚妥當,或許可考量	訂定。
以經費為評量基準。	
(四)有關環境營造之理念,應儘量維持自	(四)遵照辦理,未來相關設計將依此原則辦
然降低工程施作,景觀及親水空間之	理。
施作毋須一視同仁,可將都會區排作	
為重點之治理對象。	
(五)六年計畫整體效益益本比達 1.3,但	(五)遵照辦理,已加強補充說明益本比計算
個別計畫皆偏低且遠小於 1.0,建議	內容。
於邏輯上應有所補充。	
(六)P24 有關執行方法與分工部份,說明	(六)遵照辦理,已修正該部分內容,詳第四
相關工作或委由縣市政府辦理,但改	章第四節。
善後之操作管理僅由水利署河川局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辦理,是否合宜?請再酌。	
(七)P18指出中央管區排依治理計畫已完	(七)遵照辦理,已於第七章中補充敘明,未
成約70%,係指現況或迄109年,未	來將針對後續治理方向加以研究。
來剩餘 30%全部完成後,治理方向及	
藍圖應有所著墨。	
(八)目標核定率及計畫執行率皆大於	(八)已修正相關不合理數據,詳成果評估報
100%,其意義為何?請補充說明。	告。
(九)計畫實施優先順序考量之因子很	(九)遵照辦理,有關優先順序部分已重新修
多,未來排序可能有其難度,建議再	正,詳第四章第三節。
適度整理聚焦。	
(十)流用之經費有必要適度說明。	(十)遵照辦理,詳 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
	報告第柒章。
(十一)執行成果報告,請說明與易淹水治	(十一)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理計畫有關聯之部分,規劃上應予以	
整合以發揮其成效。	
第三	河川局
(一)20 條預定 104 年移交五都中央管區	(一)有關移交直轄市政府部分,目前先予以
域排水計編列經費共 58 億元,若五	暫列本計畫內,未來視行政院政策指示
都 104 年願接管該 20 條區排,建議	修正計畫內容。
58 億元改列為 104~109 年五都補助	
款。	
第六	河川局
(一)有關 104~109 年區排整治及環境營	(一)本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經費擬列方
造計畫初稿:至個位數即可。	式,請詳見第伍章。
1、P8表3計畫各分項工作績效指標及	1、本計畫維護管理長度依委員意見修正
評估表內維護管理應將逐年環境營	為全區經常性維護。
造改善長度逐年遞加至以後年度維	
護管理以符實際。	
2、P11 表 4,98~103 年度工程計畫預算	2、遵照辦理,相關預算執行部份已修正
執行情形表「核定預算」部分納入以	不合理數據,詳成果評估報告。
前年度保留(3)之金額,是否適合?恐	
造成重複計算,建議修正;預算支用	
部分亦建議刪除。	
3、P12 前期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僅用排水	3、遵照辦理,詳成果評估報告。
路整治長度或環境營造面積工程執	
行指標,而綜合治水亦包含滯洪池等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設施,應納入說明。	
4、P39表13二、橋梁涵洞及鐵道改建	4、遵照辦理,已加註補助兩字,請詳見
工程費應加補助兩字,整治經費 0.35	表 7,整治經費修正為 2.35 億。
億稍嫌不足,請檢討。	
5、附 1-4 三爺溪、西機場排水、大洲排	5、遵照辦理,已依最新公告資料修正。
水權責起終點與公告資料不符,建議	
依經濟部公告資料統一修正。高雄市	
部分亦請一併檢視修正。	
6、附 3-3 安順寮排水 107~109 年仍編列	6、遵照辦理,已修正附件3內容。
用地費用,因該排水係辦理護岸加	
強,不用辦理用地徵收,建議編列工	
程經費即可。	
張副總工	-程司 良平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 43 條可列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基本資料請詳表1及附
表逐一說明,可列入附件。	件 2。
(二)執行率、達成率都顯示良好,然與原	(二)前期計畫執行係依各年度現況及考量
計畫之符合率多少?為計畫方向之	各因素滾動式調整,故預算核定情形會
正確性表述。	與原計畫有所差異。
(三)環境營造最後有什麼特定之處應列	(三)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詳 104~109 年報
舉說明,尤其是在生態上有無生態工	院計畫書第肆章。
法之推動,營造的環境是什麼作一簡	
單評述。	
(四)本計畫如易淹水計畫非常注意淹水	(四)遵照辦理,本計畫以問卷調查改善後民
改善情形,故不論數字改善淹水面積	眾滿意度,照片施工前後之比對已請各
呈現及圖表呈現,最重要以能描述淹	河川局協助提供修正。
水範圍之減少,或第三人(報章雜誌)	
報導退水時間人民之感受列入成果	
有感之描述。另照片施工前後之比	
對,尤其施工後一定要施工後兩年之	
照片且有生態恢復景觀,再列入取用	

(五)本計畫仍要釐清直轄市管區排是否 要列入,桃園縣可能在103年改制直 轄市,可能發生中央管區排數量減 少,在此數量變化下如何編制預算, 有無案例可循,先尋求編制原則確定

照片。

(五)為避免擬移交直轄市管區排無法於 104 年順利移交,故本計畫暫時將該部分內 入,未來再視行政院政策指示修正。另 桃園縣因非屬合併升格直轄市,故未來 桃園縣境內之中央管區排並無移交之情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下才能修正本計畫。	形。
(六)將來的執行量由於行政程序增加、溝	(六)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通增加,工程應予以減量施作,維護	
管理要增加,請以預算經費百分比	
(98~103 年與 104~109 年)比較可一目	
瞭然。	
本署	·主計室
(一)報告書內有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	(一)敬謝指示,內容已修正,詳98~103年
的表達,建議可參考研考會網站的表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第七章。
達方式。報告書內所列「核定預算」	
應為「可支用預算」的含義。另「預	
算支用」內應付未付數宜以「保留數」	
表達。以使其當年度保留數為下一年	
度的「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98~103 年執行成果評估報告部分:	(=)
1、P2,截至101年底核定預算合計應	1、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為 91.84 億元。	
2、P17表4的欄位說明,應改為「可支	2、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用預算數」。其合計欄位有關「以前	
年度保留」部分應可不用加總,避免	
可支用預算數重複列計。另預算支用	
的「應付未付數」應為「保留數」的	
表達為宜。	
3、P32表10的欄位與P17的表4同。	3、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104~109 年附件 4 部分:	(三)
1、附 4-1 的各欄位加總與合計數不合,	1、遵照辦理,原P附4-1內容已依委員意
請修正。	見修正,已删除。
2、附 4-10 的 106 年度經費合計與表附	2、遵照辦理,原P附4-1內容已依委員意
4-1 的 106 年度經費不合。	見修正,已删除。
(四)報告內所有表件的加總其前後表、相	(四) 遵照辦理,修正報告一併確實核對。
關表勾稽請確實核對。	
本署	綜企組
(一)有關經費來源及需求部分,請考慮	(一)遵照辦理,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	方案內容本計畫採專節說明,請詳第伍

章第二節。

案」,並以專章(節)表示。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二)有關中長程計畫自評檢核表請參照	(二)遵照辦理,已依意見辦理。
核參資料修正。	(一)母照辨母,自依息尤辨母。
做多具件修业。	
(三)性別影響評估表最新版本於(本)年 6	(三)遵照辦理,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已依
月1日生效,故建議更新為新版本。	最新版填寫,詳附件7。
(四)另有「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審查	 (四)遵照辦理,已於附件補附。
意見表」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	
節能減碳檢核表」請補充。	
M. MOLINI WHINTON TO AN HILL YOU	
(五)P9(一)排水改善工程內容:各年度改	(五)已修正請詳成果評估報告。
善長度加總後為 70.7KM,與預定總	
長度 69KM 不符,經查證後 100 年度	
應修正為 9KM。	
	結論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請河海組與	一、遵照辦理,水規所已於7月19日召開
水規所納參修正,並製作回應表附於	工作會議完畢。
修正計畫書內。另請水規所於修正完	
畢後邀請本署相關組室及各轄管河	
川局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後再行報署	
憑辦後續相關審查事宜,如有必要再	
由本署另行召開會議審查。	
- 田本上然后比别人以四寸农业品	
二、因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已逐漸完	_ `
成,故「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	
畫(104~109 年)」應做必要之轉型,	
請依下列原則修正計畫:	(一) 七
(一)請加強計畫整體背景說明,提出有別 於前期計畫之前瞻性描述及策略,並	(一)本計畫整體背景已於文章中敘明,其各 排水公告權責起點、終點、排水長度等
於	排水公音惟貝起點、終點、排水長及哥 請詳見附件 2,計畫之跨域加值,請詳
(二)計畫定性方面請針對計畫目標及計	明
畫願景再加強說明及做必要之調整。	(二)計畫目標及計畫願景已依結論修正。
(三)計畫定位方面,本計畫為中長程計	(三)本計畫為中長程計畫,本計畫各工程項
畫,是否應包含各工程項目,或於未	(一)本的
要 及 日 恐 己 古 子 工 任 项 口	修,請詳第肆章及第伍章所示。
八九八八一八人八四八人 的明正 明	/ グ 切りかす十人か世ギ川か

於計畫書內敘明。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四)計畫實證方面「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	(四)經費流用已加強說明,另104~109年經
營造計畫(98~103年)」有經費流用之	費需求已依各河川局提報內容檢討編
情形,請加強說明其流用原因,並加	列。
以檢討 104~109 年計畫之經費編列	
表,以免後續各年度執行與核定計畫	
落差太大。	
(五)計畫書內容請針對環境營造、氣候變	(五)遵照辦理已加強說明。
遷、非工程措施、維護管理等面向再	
加強說明其辦理內容。另五都直轄市	
區排之移交及經費編列問題,亦請一	
併加強補述。	
三、104~109年計畫書經費編列部分,請	三、敬悉。
各河川局再行檢視,如有修正之必	
要,請將修正後之經費逕送水規所彙	
辨。	
四、本案以8月底前報院為目標,請水	四、遵照辦理。
規所加速修正計畫書,並請河海組協	
助及管控相關作業期程。	

附件 14、「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 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書(104~109 年度)」 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副署長巧玲

記錄:王巧吟

李鐵民 委員

有所不同,而列出改變對照表 (P.20,表3),似乎有點否定水利人 員的努力,並質疑前十餘年來之治 水作為,故本計畫欲以面型排水整 治,即可逕為說明如何做,並反應 在本計畫之執行面,似可不須再列 一策略觀念轉型改變對照之說明。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欲突顯策略觀念與前期計畫 | (一)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並刪除對 照表,詳第肆章執行策略。

辦理情形

- 社區總體營造,為與前期基本概念之 改變,故所謂「加強防洪與生態環境 落實」(P.20,表3)如何反應在計畫 內容之說明,建議能更加具體。
- (二)本計畫主軸在加強環境營造並結合 | (二)遵照辦理,表 3 該內容已依委員意見刪 除並於第肆章執行策略中補充說明。

- 元,其中 27.58 億元為土地徵收費 用,約佔 40%,該費用編列是否依 101年9月1日修訂之土徵條例?未 來有 19 條區排 60 億元要移直轄市, 土地費用是否足夠?建議再檢核之
- (三)本六年計書之工程部分編列 68.96 億 | (三)本計書經費均依各河川局工程需求提 列,且為因應土徵條例之修訂用地費用 已酌予提高,另本計畫之用地經費係概 估值,未來仍需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滾 動式檢討修正。
- (四) P.27 移交直轄市部分之經費,由直轄 市政府自籌應,與P.38 之專案補助構 想不同,宜明確說明,又專案補助仍 須行政院同意是否仍有變數。
- (四)原 P27 係誤植,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 P.27 °

林火木 委員

- 請補正。
- (一)P.6 序號 33 以下係屬六河局轄管,建 | (一)遵照辦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 P.6。
- 市管 19 條;實際中央管區排為 23 條,而列有經費計畫移交為 11 條,
- (二)P.2 現中央管區排 42 條,計畫移交縣 | (二)104 年擬移交直轄市政府之區排共計 19條,表7所列係本計畫(104~109年) 擬改善之區排數量,相關經費係依河川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經費達 60 億,佔計畫總經費 120 億 局提報需求編列,報告書已修正表格表 之 50%,是否合理請參酌。 達方式以免引起誤解。 (三)附件 2-9 嘉義排水 101 年度提報待建 (三)嘉義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現況既有防洪 為 12.6 公里,截止 102 年完成度為 0, 構造物良好尚無損害,故尚無急需改善 104~109 年僅列改善 1.2 公里是否合 之必要,未來再視需要列入計畫改善。 理,另六河局西機場排水待建為4.52 公里,截至102年完成度為0,本計 畫又未考量,均請說明。 (四)區排環境營造 98~101 年完成 (四)經查中央管區域排水於 98~101 年共徵 86.6ha,其土地徵收面積,建請統計 收約 120.3ha,其主要為渠道及滯洪池 併列說明,另後續如何維持與養護計 用地,環境營造主要係配合渠道整治及 畫,建請考量。 滯洪池工程辦理。後續維護管理皆由本 署各河川局辦理,相關經費亦已納入本 計畫編列。 (五)中央管排水,其直接影響渠道水位為 (五) 農田灌溉及其他相關取水攔水堰措 1、有關灌排分離部分因涉及跨機關協商, 施,如何正面考量灌排分離、兩蒙其 期程冗長且內容複雜,未來將於細部設 利之原則與跨渠之橋樑構造物阻水 計階段協調相關農田水利會朝灌排分 問題,納為問題之考量,請參酌。 離方式改善,詳第柒章有關機關配合事 2、跨渠構造物之阻水問題已於各排水規劃 報告中加以考量,並於本計畫書內說明 橋梁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周嫦娥 委員 (一)計畫的執行方法和內容,應與「未來 (一)遵照辦理,已針對「未來環境預測」「問 環境預測」、「問題評析」應互相呼 題評析 | 及「執行策略 | 重新撰寫。 應。也就是說,計畫的執行是為因應 未來環境的改變,同時解決相關問 題。舉例來說,氣候變遷降雨極端若 是未來經常會面臨的課題,那麼 104 ~109 年計畫和 98~103 年計畫最大 不同之處在哪裡?為什麼要如何執 行?若執行內容和方法確實需要執

淹水改善說明、問卷調查部分的說明

析」應做修正。

行,則「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

(二)前期計畫的成效說明是否能補充,對 | (二)有關改善淹水情形圖中「與改善前無異 47%」部分係指調查對象改善前並無淹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亦尚須加強,因與改善前比較,淹水	水情形,故改善後亦無淹水情形,此表
情形未改善的比例為 47%,很難說明	示方式恐引起誤解,該圖已針對改善前
區排改善是有成效的。	有淹水之行情進行修正。
(三)規劃和研究部分,建議要有制度面探	(三)遵照辦理,未來將納入相關研究探討。
討之規劃。	
(四)效益分析部分:	(四)
(1)因計畫執行期間為 6 年,每年投入	(1)年計成本已依投入經費不同計算,其
經費不同,計算年計成本時應加以	内容詳附件5。
考量。	
(2)年計直接效益部分「以減少淹水損	(2)平均損失係參依各防洪規劃報告估
失」做為效益,平均損失如何估算?	算。
(3)以改善淹水面積計算效益時,應考	(3)因淹水範圍尚難精確劃定,其淹水機
慮淹水機率 ,因為受保護面積不見	率尚無相關研究調查資料,故暫以規
得每年淹水,也可能一年淹水多次。	劃報告之平均值估算之。
(五)P.20 本期計畫和前期計畫之策略改	(五)遵照辦理,已重新撰寫執行策略內容。
變部分,應加強說明策略改變之原	
委,強調前期計畫受限條件以及本期	
計畫在外在環境改變後,需調整的作	
法,因為區排整治需逐步完全。	
(六)「環境營造」指的是什麼?因容易和	(六)環境營造主要係辦理排水路之環境改
「親水設施」造成混淆,建議應有更	善,包含親水空間營造、環境綠美化、
明確之說明。	景觀改善等,詳第肆章主要工作項目。
游委	員繁結
(一)區域排水整治是否要與環境營造計	(一)區排整治及環境營造皆為本計畫推動
畫合併?何以重要河川部分並未將	之重點,故計畫內容仍以兩者併辦方式
河川整治計畫併在環境營造計畫	撰寫。
內?	
(二)區域排水大多承接都會區、社區、工	(二)未來執行將依委員意見加以考量。
業區等土地利用型態之排水,但多數	
淹水在市區等逕流,無法匯入排水	
溝,而造成淹水。此等現象如何在環	
境營造計畫或社區營造、非工程措施	
等項目內,呈現具體做法,似可深加	
檢討。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水文條件改變,是否	(三)淹水標準因涉及天然災害補助相關規
需重新定義淹水之意義或標準?以	定,故暫不予重新定義,未來將納入相

審查意見	
董清整治之水理依據,及水理設計、	
水文分析等規範之調適。	1981 - 71 - 20- 21- 1- 1- 12X - E-1
(四)區域排水與下水道系統之連接面及	(四)遵照辦理,已於第柒章附則中說明其他
權責宜再具體澄清,並釐訂責任歸	機關應配合事項,未來於執行階段將協
屬。	調下水道主管機關妥善處理銜接問題。
(五)績效指標之訂定雖容易掌握,但不易	(五)績效指標執行面呈現可詳見 98~103 年
呈現實質成效,似可再斟酌如何呈現	執行成果評估報告(附冊),以改善淹水
具體執行面之效果。	面積量及改善前後照片比較(詳附件2)。
(六)環境營造與社區營造等計畫,宜參酌	(六)遵照辦理,未來環境營造將參酌相關開
土地開發利用之管理單位對排水系	發計畫進行規劃設計。
統的規劃、設計、管理之相關規定酌	
予研擬。	
(七)本計畫從經費分配比例觀之,排水路	(七)因目前尚有 28%中央管區排尚未完成
改善與維護管理即佔76%,相對於環	整治,且排水路改善及維護管理經費較
境營造部分只有 17%,似無法突顯環	為龐大,占本計畫經費比例較高。另本
境營造是未來的重點。請再斟酌。	計畫之環境營造比例已從前期之 3.44
	%提升至 17.08%,顯示本計畫已逐步
	加強環境營造辦理之必要性,
担始	M.I 4 P.
一	釧 委員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劉 安員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 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 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 修正。(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 修正。(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 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 容。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與縣市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與縣市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措施。另外,有關治理標準的部分,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與縣市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措施。另外,有關治理標準的部分,如何因應短延時強陣雨?區域面收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顯縣市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措施。另外,有關治理標準的部分,如何因應短延時強陣雨?區域面收集系統的標準是否列入一并考量?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許明之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措施。另外,有關治理標準的部分,如何應短延時強陣雨?區域與時強陣雨?區域與面的整治於規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的轉型改變,這些關鍵差異如何於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則與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與縣市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明治的一時強陣兩?區域時強時強陣兩?區域與明治的標準是否列入一并考量?須有所斟酌。因此線與面的整治於規劃設計標準的容量,應有所檢討及說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一)建議將今天簡報的內容納入報告中。 (二)署內已相當用心,將這幾次颱風發生的問題,做了初步的檢討,並提出治理策略研擬上提出一個新的作法?請再詳加斟酌。 (三)提出面型排水整治的觀念,原則上是正確的。但規劃面可能不能只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區排,也許可於報告內補充中央管區排介面之問題及對映之措施。另外,有關治理標準的部分,如何因應短延時強陣雨?區域的標準是否列入一并考量?須有所斟酌。因此線與面的整治於規	 (一)遵照辦理,已酌將簡報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第肆章執行策略內容。 (三)遵照辦理,有關與各縣市之介面配合部分已於計畫書內說明。另治理標準及短延時強降雨部分本署已納入計畫內規劃研究,未來將依研究成果推動相關

	-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災的策略,建議考量復舊的制度及措	
施。	
(五)調查、規劃、研究經費占約5%,原	(五)本計畫所提之研究課題已依短、中、長
則上尚稱合理。有關推動的課題,未	期加以考量,未來之相關成果將予以應
來可作較有系統的規劃與整理,分為	用於相關工程或政策之推動。
短、中、長期,並將其成果如何落實	
於治理策略及方法之研擬,建議補充	
說明。	
謝瑞	麟 委員
(一)區域排水整治依排水管理辦法第9	(一)本計畫除渠道治理外,仍有其他規劃研
條,宜修正為「區域排水治理」。	究及非工程措施推動等相關業務,且
	為與計畫名稱相呼應,相關內容仍暫
	以整治用詞撰寫。
(二)查區域排水依區排設計標準辦理改	(二)遵照辦理,未來將於執行階段參依災害
善以後,還有一些地勢較低之地區無	防救法提出相關防災計畫。
法避免淹水,所以採非工程措施,該	
項非工程措施應與災害防救法接合	
提出各排水系統之地區災害防救計	
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便納入	
災害防救系統辦理防救工作。	
(三)易淹水地區之環境營造重點,應在於	(三)遵照辦理,未來將朝與水共存方向辦理
「與水共存」,故如要討論環境營造	規劃設計。
應改為「環境營造與水共存」。	
**	· 5 論
(一)計畫緣起應加入氣候影響等因素及	(一)遵照辦理,已酌修計畫緣起內容。
原因。	
(二)「環境營造」等名詞請依委員建議再	(二)為與計畫名稱呼應,故內容仍採環境營
檢討,儘量使用簡顯易懂之詞彙,以	造,相關內容部分已於計畫中酌修。
避免造成誤解。	
(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經濟部	(三)遵照辦理。
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	

附件 15、「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年度)」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度)」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第63次委員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記錄:王巧吟

一、開會時間: 102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杜主任委員紫軍

	ロ 郷・エ・ノラ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黄委	員金山
(一)19 條必須移交市管排水建議積極辦	(一)後續本署將持續與接交直轄市政府協
理移交。	商移交事宜。
(二)所剩 23 條排水,建議依據地方制度	(二)所剩23條區域排水因屬跨縣市排水,
法第21條協調公告為縣市管排水。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仍屬中央管區域
	排水,未來將逐步朝公告為縣市管排水
	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歐陽等	員嶠暉
(一)區域排水系統範圍內,有依都市計畫	(一)區域排水與下水道之銜接界面皆以較
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兩者之整合及分	高設計標準規劃設計,一般而言區域排
工及界面,如何連結,宜有說明。	水設計標準高於下水道,多能承接下水
	道排放量,未來於設計施工階段,本署
	各河川局將與轄管縣市政府或營建署協
	調施工界面。
(二)補助橋樑、涵洞改善工程,宜有全國	(二)列入本計畫補助或支應經費改善之橋
數量及老舊危險需改善數,每年改善	梁、涵洞改善工程僅限配合本計畫之各
比率,且由於係附屬性,若主體構造	排水路改善部分,例如排水通洪斷面不
物不重建或改建,則如何維持和改善。	足、護岸堤防改善等渠段涉及橋梁一併
	配合改善者,方列入本計畫補助,至於
	其他老舊橋梁之改善,宜由權責機關辦
	理。
(三)排水路維護管理,每年列354公里,	(三)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路總長度為 354
全國總長若干?每年維護比率若干?	公里;依歷年資料每年構造物改善約占
另排水路的維持順暢的清理權責及經	總長度之 20~30%。另本計畫內之各排
費不明。	水路由本署各轄管河川局辦理維護管
	理,其相關經費由本計畫支應,工作項
	目中亦已補述(詳第肆章主要工作項
	目)。
(四)對於設施之長壽命化,維護管理改	(四)本署各河川局每年皆依「水利建造物檢
建,宜建立完整的資訊,按建設年限	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轄區內各防洪
設計,列為維護優先性之依據。	構造物安全檢查評估,對於各構造物之

宩	杏	意	且	

辨理情形

損害程度皆有相關之記載,對於安全堪 慮之構造物將依程序提報辦理改善。

周委員嫦娥

- 過於簡略,舉例來說,土地增值以公 告現值計算可能和實務狀況相差甚 遠,因為公告現值通常和市場價格相 差很大,而土地增值通常會反映在市 場價格,以公告現值的20%計算是否 合理?
- (一)經濟效益評估部分,效益的估算可能 | (一)本計畫標的分散在台灣西部各縣市,範 圍甚廣,土地市價資料之蒐集不易,且 考量土地增值並非全因本計畫改善而增 值,故以公告現值計算。另因本計畫中 央管區域排水總集水面積約占中央管區 域排水流經各縣市之總土地面積約2成 多,以保守估算折減為20%計算,以避 免高估土地增值效益。
- (二)就三項計畫而言,分別針對河川、海 岸和區排進行環境營造,三項計畫有 部分重疊的功能,若能增加整體性「系 統界面整合」的說明,可增加三項計 畫同時推動的說服力和必要性。
- (三)有關河川、海岸及區排三計畫皆係以流 域綜合治理規劃方式辦理各計畫之改 善,相關淹水改善必須由該三個計畫互 相搭配改善方可有效發揮治水功效,且 該三計畫皆由本署執行,未來執行階段 可有效整合,相關內容已補述於第肆章 執行策略中。

楊委員錦釧

- (一)區排集水區範圍之界定較為困難,其 | (一)已於第肆章執行策略中補述。 治理策略及方案之研擬常與社區及都 市排水息息相關。建議執行策略之研 擬應就區排與都排界面間之問題,補 充較具體之策略及方法。
- (二)認同本計畫將非工程措施獨列為一 項工作項目,但其內涵除軟體及教育 宣導外,有關脆弱段高風險之河段, 建議研議釐清並評估整合預警及安全 監測系統之可行性,供避災及減災之 參考。
- (二)本署各河川局每年皆依「水利建造物檢 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轄區內各防洪 構造物安全檢查評估,對於各構造物之 損害程度皆有相關之記載。另本署相關 研究計畫已針對預警及安全監測方法加 以研究,未來將俟研究成果可行性結合 高風險渠段加以建置相關監測預警系 統,以發揮避災減災功效。

許委員永興(陳俊融代理)

- (一)本計畫自 104 年開始,依據推算屆時 |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中央管區排整治率應為 74%,尚有 26%待整治,應非簡報 p.9 所述尚有 29%待整治,請修正。

審查意見

(二)在未來尚有 19 條中央管區排需移交 直轄市接管,水利署將訂定相關補助 辦法來補助該等排水之工程及用地經 費,而在管理辦法未訂定前,已經於 101 年及 102 年移交臺南市政府之柴 頭港溪及臺中市政府之十四張圳,目 前管理及經費運用情形為何,請說明。

辨理情形

(二)柴頭港溪及十四張圳雖已分別移交台 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管轄,為協助該 兩排水整治,且為公平起見乃將該兩排 水納入本計畫內,並以補助款方式補助 之。

許委員雅玲(周文玲代理)

- 轄市後,其 19 條區域排水將於 104 年逐步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並將於本 計畫賡續編列預算地方政府辦理一 節,請訂定辦理時程,以免計畫屆期 仍無法完成移交。
- (一)有關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 | (一)有關移交直轄市政府接管區域排水部 分,本署將依行政院100年9月8日函 示於 104 年辦理移交,惟移交事宜涉及 層面甚廣,尚無法確切估計可順利移交 期程,故將該等排水改善經費列入本計 畫補助,未來本署將再與相關地方政府 協商移交事宜。
- (二)有關橋樑改建經費,依經濟部與交通 部 102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由公共 建設計畫防洪排水次類別支應,惟仍 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辦理,計畫 P.29 所列橋樑、涵洞改建工程經費,卻以 「補助」呈現,建請釐清。
- (二)所列橋梁涵洞改善經費係指地方管部 分,有關省道橋梁配合改善部分將依 102年8月27日決議辦理,相關內容已 於第肆章、第伍章及第柒章中補述。

張委員敬昌(陳衍源代理)

- 72,000 的平均年損失, 而附册 98-103 年成果報告書則為減少65,000的平均 年損失,請問兩者差異如何產生?
- (一)P.30 提到改善後每公頃每年可減少 | (一)98~103 年與 104~109 年之年減少平均 年損失採用值不同係反映物價調漲及近 期相關規劃報告予以調整。
- (二)P.31 土地增值分析的資料中公告現值 之折減因數約 20%,因子為村落與農 地,請問20%之值如何估計?
- (二) 因本計畫中央管區域排水總集水面積 約占中央管區域排水流經各縣市之總土 地面積約2成多,且考量土地增值並非 全因本計畫改善所貢獻,故以保守估算 折減為 20%計算,以避免高估土地增值 效益。
- (三)P.40 灌排分離部分提到可能會阻礙區 排水流,農田水利方面是屬於回歸利 用設施,灌排分離是屬於渠道的型 態,建議在描述上再釐清。
- (三)遵照辦理,已修正該部分用詞。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周委	員乃昉
(一)維護管理支出以維持區排機能者應	(一)本計畫係以 104~109 年辦理期程提報,
長期編列,且納入成效評估;目前僅	故相關成本估算仍以 104~109 年經費辦
納入 104 至 109 年度之支出,似乎低	理估算。
估所需成本。	
純	論
(一)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一)遵照辦理。
(104~109年)(草案)係為有效降低淹	
水風險,營造近自然排水路環境,本	
案具有推動之急迫性,請水利署依委	
員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	
院核定(同時提報環境資源部籌備小	
組同意)後據以實施。	

附件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513 會議室

三、主席: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內政部

- 係以市價補償方式強制取得私人土地 所有權,應請優先考量其他用地取得 方式,例如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協 議價購等,儘量避免採取一般徵收方 式辦理;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 造計畫(104-109)(草案)有關「(三) 依最新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取得時程 及成本增加」(第9頁)1節,查土地 徵收條例第 30 條有關土地徵收以市 價補償之規定已於101年9月1日開 始施行,上開章節內文建請再酌(例: 「取代現行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方 式」建議修正為「取代以往公告土地 現值加成補償方式」、「於101年9月 1 日起執行」建議修正為「已於 101 年9月1日起施行 | ... 等)
- (一)計畫有關用地取得部份,按一般徵收 係以市價補償方式強制取得私人土地 所有權,應請優先者量其他用地取得 (一)後續徵收方式將依內政部意見辦理,另 計畫書部分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詳

交通部

- (一)省道橋梁經費目前係概估費用,未來將 於實際執行時依時需調整。

審查意見	辨理情牙	形
TH: 12 No 714	/// · / // // // // // // // // // // //	1/

台 17 線本淵橋改建工程,經費約 2.5 億元,期程為 104-106 年。

財政部

- (一)計畫主要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等整 治工程、環境營造、調查監測、維護 管理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項目,惟各 項設施之維護管理、河川治理調查監 測、防災觀念宣導等工作,應屬經常 性持續辦理業務,考量目前公共建設 經費額度有限,建議經濟部應檢討計 畫內容,並將該等費用納入基本運作 需求項下持續推動辦理。
- (一)本計畫之規劃、調查、宣導等工作主要 係為防洪所需之相關工作,不同於其他 經常性業務,列入本計畫辦理仍有其必 要性,未來如有非屬防洪需求之工作項 目,再另由其他預算支應。
- (二)本案 3 項計畫所需經費合計需 800 億 元,平均 1 年所需經費約 130 億元, 考量所需經費龐大,且近來經濟部陸 續提出多項建設經費需求,併請經濟 部補充中程歲出概算容納之情形,與 未來中程歲出概算不敷容納時相關財 源籌措及因應方案。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已納入經濟部中程歲 出概算檢討。

- (三)至所附「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及「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部分,均僅評估經濟淨現值與經濟益本比,請經濟部依「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補充經濟效益評估資料(含內部報酬率)及財務計畫(含自償率、現金流量分析)等資料。
- (三)本計畫屬防洪工程之彙整型計畫,改善 工程涵蓋所有中央管區域排水,無法比 照個案公共工程計畫估算其內部報酬率 及現金流量分析等資料。且本計畫屬防 災工程計畫,工程內容無法衍生直接經 濟產值,不具自償性。後續個案計畫推 動時,如有符合「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 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所需辦理案 件,再依照其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依上開計畫草案內容說明,臺灣地區 重要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環境經多 年整治後,截至目前為止,重要河川 與區域排水治理率已達 78.12%及 71%,至海岸環境部分,其海堤興建率 亦達 95.6%,已初步達成防災減災之 目的,茲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颱風暴雨 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未來治理重
- (一)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颱風暴雨等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本計畫未來治理重點將更重視非工程措施及自主災害防備,本計畫經檢討前期(98~103 年)有未編列專用經費之情形,特於本期(104~109年)計畫總經費中獨立列出 1.79%經費,專門用於防災及非工程措施,未來將於區域排水整治率提高後,逐年視實

宩	杏	音	舃
4	H	150	י דל

點將更重視非工程措施及自主災害防備,惟依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分析, 其占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比重僅 2% 及 1.79%,至海岸環境營造部分,並 未編列相關經費,爰經費配置是否符

合上開 3 項計畫草案規劃方向,宜請

該部補充說明。

辨理情形

際需求提升防災與非工程措施經費。

- (二)又現階段河川及區域排水治水觀 念,業由前期計畫之築堤東水與洪水 控制,改為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併 重之洪水管理綜合治理方式,並由 型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整合為明 過域綜合治理,惟經濟部並未說明 為項計畫間如何介接合作,爰為 類引書間如何介接合作,爰為 種治水工作之綜效,建請經濟部 整體治水工作目標與推動項目優先順 序,研議將3項計畫整併之可行性。
- (二)本次 3 項計畫係延續前期計畫(98~103 年)賡續提報,故仍將 3 個計畫分別研擬 提報,未來將檢討整合之可行性。另因 該 3 計畫未來皆由水利署執行,相關介 面將由內部相關會議進行整合,以發揮 治水成效。
- (三)另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 市後,原屬旨揭計畫範圍內之1條河 川及 21 條區域排水將逐步移由地方 政府接管,惟經濟部仍將其納入治理 範圍,並由旨揭計書賡續辦理一節, 查經濟部前函報配合縣市改制後,中 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之業務移撥事宜 案,奉行政院100年9月8日函同意 所擬,由水利署繼續執行治理與管理 業務,至103年底「重要河川環境營 造計畫 (98、101~103) | 及「區域排 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98~103) 」 屆 期後,再公告為直轄市管河川或區域 排水,並自 104 年起移由轄管直轄市 政府接管辦理,由地方政府就所獲財 源妥適規劃編列相關治理及管理經 費,爰是否同意所請納入業務移撥範 圍,仍請參酌上開院函核示原則及其 說明合理性審慎卓核。
- (三)有關移交直轄市區域排水相關經費說明,已於計畫書第壹章與第柒章-二補述 (詳 P1、P28、P39)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淹水風險,營造近自然排水路環境」, 本計畫於防災、減災、營造環境或親 水空間等相關執行策略,均會影響人 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遊憩空間使用權 等相關權益,其中即包括不同性別者 之權益。為使本計畫能積極提升不同 性別者之權益及滿足其需求,建議於 本計畫中訂定性別目標(例如:擴大 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使不同性別者均 能充分表達需求與參與決策、營造友 善性別之親水空間及環境),依據性別 目標於計畫執行策略與方法中研擬相 關規劃(例如:加強對不同性別者之 宣傳以促進性別參與平衡、針對不同 性別者進行調查以了解需求及使用經 驗、空間規劃與景觀營造以考量不同 性別者之友善性及安全性等需求為設 計依據),並請據以訂定績效考核指 標,俾引導計畫執行時能落實推動性 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第11-13頁、 第 20-26 頁及第 32-39 頁;附 8-2、 附 8-4 及附 8-5)。
- (一)有關本計畫之整體願景為「有效降低 淹水風險,營造近自然排水路環境」, 本計畫於防災、減災、營造環境或親 水空間等相關執行策略,均會影響人 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及遊憩空間使用權 等相關權益,其中即包括不同性別者 之權益。為使本計畫能積極提升不同

- (二)為促進不同性別者積極參與防災及 減災工作,充分表達需求、貢獻知能 及參與決策過程,建議於防汛志工演 練、水患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機制 及民眾防汛觀念宣導時,注意不 別者獲取資訊之能力及習慣,並鼓勵 積極參與;另可於相關演練或宣導助 積極參與;另可於相關演練或宣 納入性別意識培力,俾使性別觀 融入防汛工作中,以積極保障人民生 命安全(計畫草案第12頁、第23頁)。
- (二)遵照辦理,未來將於相關防汛演練及宣 導工作鼓勵不同性別參與。

(三)性別影響評估表意見如下

寀	本	咅	目
杏	苩	尽	57

1、本計畫係以全民為保護對象之防洪工程 計畫,故並無涉及特定性別議題。

辨理情形

- 1、「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 分析」,請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 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需求評估。另建 議可參照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提出之性別統計 資料,蒐集與呈現相關性別統計。
- 2、「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 標)」,請依據前項計畫之現況問題與 需求及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 别分析,研訂本項計畫目標(含性別目 標),如:擴大不同性別者之參與、使 不同性別者均能充分表達需求與參與 決策、營造友善性別之親水空間及環 境。
- 2、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 皆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並無因特別 性别而有所不同,尚難訂定明確之性別 目標,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廣納 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 本計畫修正,相關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 正。詳P附8-2
- 3、「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 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 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者」,本計畫屬防災性質之基本建設, 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雖未限於特定 性別人口群,但本計畫草案指出:「防 災及環境改善等工作過去多由男性參 與執行,有性別差距現象」,亦計畫內 容有涉及性別比例差距之可能性,本 項評定結果請勾選為「是」。
- 3、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 皆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並無因特別 性别而有所不同,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 存的性別偏見。

- 4、「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者權益相關者,本計畫草案指出:「保 護洪災範圍內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 目的,提高民眾親水休憩空間,增加 民眾生活品質之提升,為目標之一, 據此本案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設計應涉及對不同性別者之權益,與 性別議題具關聯性,爰本項評定結果 請勾選為「是」。
- 4、本計畫屬防災減災設施,不同性別對於 防洪設施之需求並無不同之處,故相關 規劃與工程設計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所 不同。

審查意見	
5、「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	5、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
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	皆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並無因特別
別目標。」,請依本計畫草案所定之性	性別而有所不同,尚難訂定明確之性別
別目標,填寫相關經費需求與配置。	目標,未來如涉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其他經常性業務經費
	支應。相關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正。詳
	P 附 8-3
6、「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	6、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	皆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並無因特別
性與需求性。」,請依本計畫草案所定	性別而有所不同,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
之性別目標,填寫相關執行策略及步	階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
驟,或就原填列「鼓勵女性及弱勢性	並適時納入本計畫修正。相關文字已納
別者踴躍參與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	入該項目修正。詳P附8-3
實踐防災與性別正義」一節,強化如	
何落實之執行策略。	
7、「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	7、未來將於相關宣導工作加強要求各執行
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	單位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之意見。相
之差異。」請說明本案宣導方式(如	關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正。詳P附8-4
地方說明會)是否顧及不同性別資訊	
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8、「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	8、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廣納不同性
規政策之情形。」請參考本院性別平	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計畫
等會網站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補	修正。相關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正。詳
充說明本案何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P 附 8-4
綱領」之處	
9、「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	9、未來將於計畫執行各階段,廣納不同性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請依本案所	別對本計畫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計畫
定性別目標,敘明相關執行策略及步	修正,相關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正。詳
驟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P 附 8-2
10、「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	10、本計畫為防洪工程計畫,相關工作目標
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	皆以保護全體人民為宗旨,並無因特別
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性別而有所不同,尚難訂定明確之性別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具體說	目標、績效與考核機制,惟未來將於計
明是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與考核機	畫執行各階段,廣納不同性別對本計畫

審查意見

制,設計具量化、客觀性之指標及評 估機制。

之意見,並適時納入本計畫修正。相關 文字已納入該項目修正。詳P附8-5

辨理情形

- 11、「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 整 -
- (1) 前項「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 述」中,係以「保護洪災範圍內之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提高民眾親 水休憩空間,增加民眾生活品質之提 升」為目標之一,據此本案涉及「人」 (含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及權益等,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9-5 計畫與性 別關聯之程度」亦評定本計畫與性別 關聯度為「有關」,爰建議修正「本計 畫…無性別差異性」等文字。
- (2) 有關回復說明「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以 往至今均無災害人口統計數,故表受 災人口搶救或治災計畫無性別針對 性,若於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時發現不 足,建請於「4-3 建議未來需強化與 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 其方法 | 一欄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 計類別,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 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 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此外, 無災害人口之性別統計,亦無法推論 「表受災人口搶救或治災計畫無性別 針對性」, 爰建議修正該文字敘述。

- 11、
- (1)遵照辦理,已酌修該項目文字,詳P附 8-9

|(2)遵照辦理,已酌修該項目文字,詳P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建議整治區域排水可一併考量淨化 | (一)有關區域排水相關工程域地皆依公告 水質之用地取得及措施,以減少排入 河川污染量並發揮最大效果。並納入 計畫中。
 - 之用地範圍徵收,未來將於適當用地較 寬之處,於防洪無虞之原則下配合權責 機關研議作為淨化水質使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續推動河川防災減災工程、區域排水 整治及海岸環境生態等相關工作,該 3 項計畫有其必要性,惟其前期計畫
- (一)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持 | (一)本計畫屬彙整型計畫,改善標地分散各 地, 現階段尚難辦理跨域加值作業, 未 來將於執行階段挑選部分排水系統,並 依經濟部所草擬之「水利建設跨域加值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98~103 年)各年度實際編列執行	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
 箱	

預昇數,受限於富年度公共建設 ' 防 洪排水」次類別政府預算經費不足, 致與行政院原核定計畫經費仍有明顯 落差,無法達到原核定計畫預期目 標,爰建議財務規劃上,將行政院有 關「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要求納入,或參採前期計畫(98~103 年)年度經費核列情形覈實編列所需 經費,以確保所擬訂計畫後續能順利 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占 辦理跨域加值。

(二)3 項計畫草案中有關工程部分,經濟 (二)敬悉。 部水利署將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 容,並參酌實際情況提出每年度工程 計畫,並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現勘後依 勘評結果,核定該年度工程計畫,本 會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有關「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 | (一)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內容(詳P43)。 畫(104~109 年)」(草案), 第柒章附 則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中(P.44) 「(五)灌排分離事宜:・・・未來將 於各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設計階段協調 相關農田水利會灌排分離事項進行改 善・・・」一節,建議修正名稱及 內文,為「(五)灌排設施改善事 宜:・・・,未來將於各區域排水改 善工程設計階段協調相關農田水利 會,一併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如 施設於區域排水取回歸水利用之影響 渠道排洪及阻礙水流農田水利設 施),以有效發揮治水成效。」。

結論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一)請經濟部先篩選適合辦理跨域加值	(一)遵照辦理。
之相關河川區排至少30個區域,並請	
內政部協助擇定適合做為示範計畫的	
區域,納入作業要點辦理;另該區域	
展現方式則請經濟部以 NGIS 系統顯	
示。	
(二)河川區排海岸計畫應納入環保署水	(二)區排計畫並無相關水質改善工作項
質改善計畫,補強績效指標內容,並	目,另本計畫之規劃、調查、宣導等工
删除經常性工作項目,改由部會其他	作主要係為防洪所需之相關工作,不同
預算支應;另海岸計畫亦請納入內政	於其他經常性業務,列入本計畫辦理仍
部海岸計畫內容,請經濟部於一週內	有其必要性,未來如有非屬防洪需求之
協調合併完成。	工作項目,再另由其他預算支應。
(三)有關橋梁配合堤防改建部份,請經濟	(三)區排計畫省道橋梁配合改建部份,經費
部適當調整分年經費額度,並配合治	估算與交通部所需預算差異不大,未來
理進度,核實編足橋梁改建所需經費	將於實際執行時,依時需調整。
(四)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修正完妥,提送本	(四)遵照辦理。
會辦理後續審議。	

附件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9 日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9 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

三、主席:管主任委員中閱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結 論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降低水患災害,增	(一)敬謝支持。
加土地利用價值,並提供民眾親水遊	
憩環境,本案三項水利基礎建設計畫	
之持續推動,確有必要,原則予以支	
持。	
(二)請經濟部執行本案三項計畫時,請務	(二)
必納入下列原則:	
1、擇定辦理跨域加值示範區,並依據核	1、遵照辦理,未來執行時將依「水利建設
定後之「水利建設跨域加值財務規劃	跨域加值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推動
審查作業要點」推動辦理,另請內政	示範區跨域加值作業。
部協助推動土地的規劃利用,使加值	
收入回歸本計畫。	
2、工程執行時,應考量水質淨化措施,	2、遵照辦理。
協調整合施作,避免因工程施作污染	
河川水質。	
3、配合治理進度,核實編列橋梁改建所	3、遵照辦理,未來將配合實際治理進度編
需經費。	列橋梁改建經費。
4、本案因涉及上游水土保持及下游之雨	4、區排計畫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
污水下水道等工作之整合,故請經濟	治工作,其下游多為中央管河川與海
部設立跨部會協調推動小組,並建立	岸,相關協調工作由本署內部辦理。另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提高流域綜合治	中央管區排與支流協調部分後續將視需
理成效。	要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協調。
(三)「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三)已於計畫書內補述未來將建立建立競
(104~109 年)」有關預定移交直轄市	爭評比機制。(詳 P2、28、40、41)
整府之相關區域排水治理工作,原屬	
直轄市政府應辦工作,惟財政收支劃	
分法修正通過前,得於本計畫經費補	
助,並請經濟部建立具競爭評比機制	

辨理之。